

## 高郵王氏四種成因探析

虞萬里\*

### 一、引言

王鳴盛云：「嘗謂好著書不如多讀書，欲讀書必先精校書。校之未精而遽讀，恐讀亦多誤矣；讀之不勤而輕著，恐著且多妄矣。」<sup>1</sup>讀書、校書、著書，為乾嘉學者之終生事業，能勤讀精校而撰不朽之著者，高郵王念孫、王引之父子允可承膺而無愧矣。王氏父子所撰四種名著，二百年來繼撰者不少，近代以還，研究之作更指不勝屈。自王靜安在天津見二王手稿中有「念孫案」塗改成「家大人曰」，謂「伯申之才，作《太歲攷》、《經義述聞·通說》為宜，謹嚴精覈者，恐非所任」。「恐非所任」，本疑似推測之辭，弟子劉盼遂緣此推衍曰「據此事，知《經義述聞》中之凡有『家大人曰』者，皆石渠札記原稿，非經伯申融會疏記者也」；並舉米元章父子和陳壽祺父子事為證，以為此亦文王愛子與鈴事也。<sup>2</sup>師弟子此論一出，遂起百年二王著作權之爭。<sup>3</sup>自上世紀五十年代以來，台灣學者如張文彬、陳鴻森、李宗焜等，意見各不相同。張文駁斥劉說，提出父子共用一種「筭記冊子」，乃父子合著。<sup>4</sup>陳文則指王伯申科舉應試費時，居官案牘勞形，證明《經義述聞》和《經傳釋詞》皆乃父歸美之作，而非伯申之

---

本文承三位匿名審稿人審閱，提出具體而細緻的修改意見，在此深表謝忱。

\* 虞萬里，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特聘教授

<sup>1</sup> 王鳴盛(撰)、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序〉，頁2。

<sup>2</sup> 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著述考》「經義述聞三十二卷」條，載《高郵王氏父子年譜》，《高郵王氏遺書》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四十上至四十下。

<sup>3</sup> 1922年(壬戌)秋，羅振玉在津沽，因金梁居間介紹，從江君處購得「文簡父子手稿」一箱，至今已九十七年矣。

<sup>4</sup> 張文彬：〈《經義述聞》作者商榷——兼駁劉盼遂「《述聞》係王引之之竊名」之說〉，《國文學報》第9期(1980年)，頁87-94。

筆。<sup>5</sup>李氏整理史語所二王手稿，更考察傅斯年圖書館所藏王念孫《呂氏春秋》校本，對劉盼遂和許維遙提出質疑。<sup>6</sup>大陸學者有獨自研究《經傳釋詞》為二王父子合著者，如于廣元；<sup>7</sup>有推衍陳氏觀點者，如趙永磊；<sup>8</sup>亦有專取王念孫稿本《合韻譜》分析其古韻思想發展者，如趙曉慶。<sup>9</sup>唯香港學者張錦少、彭展賜用力蒐集存世二王稿抄本和校本，從二王著述源頭作更廣而深的探考。<sup>10</sup>簡要而言，諸家之論，各有偏重，亦各有發明。曩予先作〈《讀書雜誌》「補遺」殘稿校理〉，探尋二王由校記眉批到考證札記之過程，繼作〈王氏父子著述體式與《經義述聞》著作權公案〉一文，<sup>11</sup>於二王父子著述體式有較全面之揭示，指出《讀書雜誌》與《經義述聞》之著作權不在書前署名，而在各自之札記案語，即書中「念孫案」、「家大人曰」與「引之曰」、「引之謹案」之文字。予嘗追跡《雜誌》、《述聞》數千條互相參見之札記，絕無有父冠子戴者，<sup>12</sup>乃知刻舟求劍，膠柱鼓瑟，議論紛紛，萬籟喧囂，未足以語「高郵二王四種」也。高郵二王四種，懷祖既有發明權，又擁有著作權，伯申則自有其著作權。既而細思百年來所以紛紛作劉呂左右袒者，實忽於王氏父子著作成書過程，因撰此文，分析成因，俾世之究心王氏著作者參證焉。

<sup>5</sup> 陳鴻森：〈阮元刊刻《古韻廿一部》相關故實辨正——兼論《經義述聞》作者疑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6本第3分（2005年），頁427-66。陳鴻森：〈《經傳釋詞》作者疑義〉，《中華文史論叢》總第84期（2006年），頁29-74。

<sup>6</sup> 李宗焜：〈記史語所藏《高郵王氏父子手稿》〉，載李宗焜（編撰）：《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0年），頁38-43。李宗焜：〈王念孫批校本《呂氏春秋》後案〉，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495-503。

<sup>7</sup> 于廣元：〈《經傳釋詞》作者考證〉，《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5期，頁64-68。

<sup>8</sup> 趙永磊：〈《讀書雜誌》稱引王引之學說探源——《經義述聞》作者疑案考實〉，《漢學研究》第32卷第2期（2016年），頁220-36。

<sup>9</sup> 趙曉慶：〈北大藏王念孫《合韻譜》稿本二種考述〉，《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二十一輯（2019年7月），頁205-19。

<sup>10</sup> 張錦少：〈高郵王氏四種作者疑義新證〉，載張錦少（著）：《王念孫古籍校本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335-78。張錦少：〈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王念孫《方言疏證補》殘稿王國維鈔本研究〉，《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二十一輯，頁166-204。彭展賜：〈《經義述聞》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哲學博士論文，2016年）。

<sup>11</sup> 虞萬里：〈《讀書雜誌》「補遺」殘稿校理〉，《中國經學》第十五輯（2015年），頁181-200。虞萬里：〈王氏父子著述體式與《經義述聞》著作權公案〉，《文史》2015年第4輯，頁121-82。

<sup>12</sup> 予之此語，並不否定伯申於考證之際時有求教就正於懷祖之處，詳見〈王氏父子著述體式與《經義述聞》著作權公案〉一文所述。

## 二、師承東原，重視小學

懷祖因聲求義之訓詁原則儼然已成近代訓詁學之金科玉律。然俾懷祖產生此一思想之最力與最直接影響者，無過於戴震之啟蒙教授。王安國於乾隆二十一年(1756)延聘戴東原為西席，時東原三十四歲，懷祖才十三歲。東原年過而立，於學術已頗有積澱，自二十三歲時著《六書論》三卷，書雖不存，讀其序，知於文字之六書已極為重視，<sup>13</sup>對許慎考老轉注一說，尤具獨見。自云：

謂「考」、「老」二字屬諧聲、會意者，字之體；引之言轉注者，字之用。轉注之云，古人以其語言立為名類，通以今人語言猶曰互訓云爾。……大致造字之始，無所馮依，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文字既立，則聲寄於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於字，而字有可通之意。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由是之於用，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為始；印、吾、台、予之皆為我，其義轉相為注，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於義以引伸，依於聲而旁寄，假此以施於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sup>14</sup>

數年後作《轉語二十章》，應是其轉注說之發揮與實踐。東原認為：「昔人既作《爾雅》、《方言》、《釋名》，余以謂猶闕一卷書，創為是篇，用補其闕，俾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於是創「凡同位則同聲，同聲則可以通乎其義。位同則聲變而同，聲變而同則其義亦可以比之而通」之說，<sup>15</sup>以譜文字聲韻成表。在此表譜前後，他又作《爾雅文字考》十卷，認識到「援《爾雅》以釋《詩》、《書》，據《詩》、《書》以證《爾雅》，由是旁及先秦以上，凡古籍之存者綜核條貫，而又本之六書音、聲，確然於故訓之原，庶幾可與於是學」。<sup>16</sup>

更在受聘王家前一年(乾隆二十年，1755)，東原以揚雄《方言》寫於李燾《許氏說文五音韻譜》之上方，並自題云：「乙亥春，以揚雄《方言》分寫於每字之上，字與訓兩寫，詳略互見。」<sup>17</sup>此中字訓兩寫，詳略互見之互注法，據段玉裁描述，即：「所謂寫其字者，以字為主，而以《方言》之字傳《說文》之字也；寫其訓者，以訓為主，

<sup>13</sup> 〈六書論序〉云：「六書也者，文字之綱領，而治經之津涉也。載籍極博，統之不外文字，文字雖廣，統之不越六書。」載楊應芹(編)：《東原文集(增編)》(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卷三，頁102-3。

<sup>14</sup> 戴震：〈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載《東原文集(增編)》，卷三，頁98-99。段玉裁《東原年譜》繫之於乾隆十年乙丑，東原二十三歲時，楊應芹訂補謂當是乾隆二十二年丁丑(1757)。見楊應芹：〈段著東原年譜訂補〉，載《東原文集(增編)》，附錄，頁511-12。戴震二十一年教懷祖讀書，在撰寫〈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前一年。由此可推斷，戴震之思想已經成熟，無疑會灌輸給懷祖。

<sup>15</sup> 戴震：〈轉語二十章序〉，載《東原文集(增編)》，卷四，頁140。

<sup>16</sup> 戴震：〈爾雅文字考序〉，載《東原文集(增編)》，卷三，頁69。

<sup>17</sup> 楊應芹：〈段著東原年譜訂補〉，頁521。

而以《方言》之訓傳《說文》之字也。又或以聲為主，而以《方言》同聲之字傳《說文》。所謂詳略互見者，兩涉則彼此分見，一詳一略，因其便也。」<sup>18</sup>細味戴氏《方言》、《說文》互注，其研究方法確有過人之處，即使是得李燾《許氏說文五音韻譜》之啟發，<sup>19</sup>也與其前八年所作《轉語二十章》有關，<sup>20</sup>非常獨特。戴氏此種研究法，產生出與他人絕然不同之思想，儘管其《方言疏證》成於晚年，<sup>21</sup>其很多想法似發軔於此。如：「許慎《說文解字》、張揖《廣雅》多本《方言》，而自成著作，不加所引用書名。」<sup>22</sup>揭示三書之關係，確為前所未有。故此，即頗為自矜、不肯輕易許人之章學誠，亦不得不曰：「戴東原之於訓詁，能識古人大體；程易田之於名物制數，能好古敏求，詳審精密。……然戴氏識精，而程君學密，著述足自成家。」<sup>23</sup>凡此小學之理論與實踐，對一位持讀書先識字之經師人師而言，自會傳授給其學生。

再就經學而言，戴震於乾隆二十年與王西莊書云：「承示《書·堯典注》，逐條之下，辨正字體字音，悉準乎古。及論列故訓，先徵《爾雅》，乃後廣搜漢儒之說，功勤而益鉅，誠學古之津涉也。」<sup>24</sup>此書即與西莊討論「光被四表」之義。其中考證古義之言，頗有啟發者，引之如下：

孔《傳》：「光，充」，……雖孔《傳》出魏、晉間人手，以僕觀此字據依《爾雅》，又密合古人屬詞之法，非魏、晉間人所能。必襲取師師相傳舊解，見其奇古有據，遂不敢易爾。後人不用《爾雅》及古注，殆笑《爾雅》迂遠，古注膠滯，如「光」之訓「充」，茲類實繁。余獨以謂病在後人不能遍觀盡識，輕疑前古，不知而作也。<sup>25</sup>

按，王鳴盛於乾隆十年(1745)始作《尚書後案》，經三十四年而成。<sup>26</sup>乾隆二十年，其《堯典》固已撰成，寄呈東原，乃有東原此覆翰。王氏「光被四表」下引《漢書》等作

<sup>18</sup> 同上注。

<sup>19</sup> 戴震《書廣韻目錄後二》末論及徐鍇《說文解字韻譜》，謂徐氏自序曰：「取叔重所記，以《切韻》次之。」詳見《東原文集(增編)》，卷四，頁126-27。

<sup>20</sup> 戴震《轉語二十章序》，自云撰於乾隆丁卯(1747)仲春，載《東原文集(增編)》，卷四，頁140。

<sup>21</sup> 《疏證》成於其逝世前一年(乾隆四十一年)，前後歷經二十一年之功而成。

<sup>22</sup> 戴震：〈方言疏證序〉，載戴震研究會、徽州師範專科學校古籍整理研究室、戴震紀念館(編纂)：《戴震全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五冊，頁2301。

<sup>23</sup> 章學誠：〈信摭〉，載《章氏遺書外編》，收入《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卷一，頁371上。

<sup>24</sup> 戴震：〈與王內翰鳳喈書(乙亥)〉，載《東原文集(增編)》，卷三，頁73。

<sup>25</sup> 同上注。按，後戴震在《尚書義考》卷一重新梳理前後所得，有完整之考證與說明。見《戴震全集》，第三冊，頁1676-77。

<sup>26</sup> 見王鳴盛：《尚書後案》，收入《皇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8年)，第三冊，卷四百四，〈尚書後案序〉，頁二上。

「橫被四表」，未作深入探討，故東原特引而伸之。<sup>27</sup> 乾隆間學者，已公認孔《傳》為偽，故云「雖孔《傳》出魏、晉間人手」，<sup>28</sup> 因密合古人屬辭之法，「非魏、晉間人所能。必襲取師師相傳舊解，見其奇古有據，遂不敢易爾」，此係為證明孔傳之偽中有確解而云，未免辭費。但其譏嗤後人不用《爾雅》與古注之膠滯，實是卓識。《爾雅》、古注、詞義、聲韻與流傳、引述文本綜貫思考，其造詣已度越儕輩。此翰之末又云：

僕情僻識狹，以謂信古而愚，愈於不知而作，但宜推求，勿為株守。例以「光」之一字，疑古者在茲，信古者亦在茲。<sup>29</sup>

讀之可揣知戴震不僅對古注頗為重視，且持之甚堅。即在持此獨見之次年，王安國延聘戴氏為懷祖師，教其讀經。<sup>30</sup> 就王引之《行狀》所載，懷祖十歲已「十三經誦畢，旁涉《史》、《鑑》」，<sup>31</sup> 既已「誦畢十三經」，則東原教其讀經，必已詳為講解而非簡單授讀，由此知其完全可能將詮解「光被四表」之心得傳之懷祖。<sup>32</sup> 要為學生講解此心得，必會教導其對古注與《爾雅》之重視，必會告知《爾雅》與《書》、《詩》互證之重要，甚或告以《方言》字、訓注於相應《說文》字下之秘訣。

懷祖師事東原之緣，以吏部尚書安國去世及東原離京而結束，前後雖不滿一年，然其對少年懷祖之影響已刻骨銘心以致終身不忘。其後南北睽違，歷二十一年而東原逝世（乾隆四十二年丁酉，1777），同年，孔繼涵刻《戴氏遺書》於微波榭，不久當為懷祖所得，時習老師著作，對東原思想與理論有更深之理解。懷祖扶柩返鄉，安葬畢，受教於翰林侍講夏廷芝，蓋已有文字基礎，「為文根柢深厚，理法精熟」，<sup>33</sup> 故日後州、府、院試累皆高第。

<sup>27</sup> 關於戴震與王鳴盛就「光被四表」一詞討論及戴震〈與王內翰鳳喈書（乙亥）〉一函是否寄達王氏等等，已成為清代學術史公案，有多人撰文考證分析。筆者持此文與會，獲讀陳志峰：〈論王鳴盛、戴震解〈堯典〉「光被四表」及相關問題〉，《中國文學研究》（臺北）第30期（2010年），頁181–214；王利、馮勝利：〈戴震「橫被四表」說的學理探討〉（未刊稿）。

<sup>28</sup> 戴震頗信從閻若璩之說，其《經考附錄》卷二大多言偽《書》，有「贗本〈禹謨〉」、「贗〈五子之歌〉」等篇，一一摘錄閻說或他人成說，偶加案語作評。故此處不言光、充之訓出孔傳，僅言其出魏晉間人手。詳《戴震全集》，第三冊，頁1456–512。

<sup>29</sup> 戴震：〈與王內翰鳳喈書（乙亥）〉，頁74。

<sup>30</sup>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乾隆二十一年下云：「是時懷祖方受經，而其後終能得先生傳。」楊應芹：〈段著東原年譜訂補〉，頁525。

<sup>31</sup> 王引之：〈石臞府君行狀〉，載《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高郵王氏遺書》本，卷四，頁二下。

<sup>32</sup> 退一步而言，即使戴震當時未詳解「光被四表」案例，逮此事例成為公案後，懷祖仍會深思其學理，事實上《尚書述聞》第一條就是「光被四表」，首引「《戴氏文集》曰」，下雖是「引之謹案」，涉及乃父師說，懷祖必參與其間可以想見。詳王引之（撰），虞思微、馬濤、徐焯君（校點）：《經義述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卷三〈尚書上〉，頁143–46。

<sup>33</sup> 方濬頤：〈王石臞先生傳〉，載《二知軒文存》，清光緒四年（1878）方氏四川刊本，卷二九，頁十上。

### 三、讀書校書，疏記成稿

懷祖自從東原學，不僅於小學之形音義浸潤用功，諸凡《說文》蒼雅之書，及前人音韻著作，皆有深研。自謂「余自壯年有志於許、鄭之學，攷文字，辨音聲，非唐以前書不敢讀也」。<sup>34</sup>大興翁方綱贈懷祖一聯云：「識過鉉錯兩徐而上，學居後先二鄭之間。」<sup>35</sup>可作懷祖當年寫照。乾隆三十一年(1766)，入都會試得江永《古韻標準》，知顧炎武所分十部未密，歸里後，尋繹先秦韻文，分古音為二十一部。三十四年(1769)，在京師逢李文藻，囑購得毛晉刻本《說文解字》，發明字學，欲作書四種，以配亭林《音學五書》。三十七年(1772)，結交劉台拱、朱彬，入朱筠幕府，明年，為校小徐本《說文》，並撰序付刻。是年，四庫全書開館，在朱筠學政署中討論四庫全書相關事宜，並為校《大唐開元禮》，更與汪中同受朱筠之囑，校《大戴記》中「曾子」十篇。三十九年(1774)，在朱筠官署中撰成《說文考異》二卷。四十年(1775)成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十月乞假歸里，就此獨居湖濱精舍，窮搜博采，致力《說文》，以著述為事。是年得見李惇《羣經識小》成稿，《釋大》文稿亦當在此前後陸續撰成。四十四年(1779)，撰成《方言》校本。四十五年(1780)，懷祖進京入庶吉士館學習。

以上僅據懷祖年譜摘出，就其擯棄雜事，一意學問，不窺唐以後書推測，此十餘年間遍讀先秦兩漢六朝書，積有札記成稿。下以《大戴記》為例，略作探討，側面展示懷祖與東原學術之關聯與其札記之原始形態。

盧召弓於乾隆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二年多次校勘《大戴禮記》，乾隆二十五年(1760)，盧見曾吸納召弓與東原意見，請東原在揚州助刊梓行。<sup>36</sup>召弓校閱後，作跋識其意見。東原復檢一過，又有若干譌誤，乃與盧召弓書云：「《大戴禮記》刻後印校，俗字太多，恐傷壞版，姑正其甚者，不能盡還雅也。」<sup>37</sup>東原之最高標準似乎在「還雅」，故云「苟害六書之義，雖漢人亦在所當改，何況魏、晉、六朝」，所以他於《大戴記》中一些「未盡俗謬」的「準、准、殺、煞、陳、陣」一類「參差互見」者，「徑行改易」，「以免學者滋惑」。<sup>38</sup>此固已超出一般對校、他校範圍。函中更多是「當作某」、「當作某某」，其中有徵引他書為據，亦有全無證據，僅東原據自己理解之文意而判斷。其稍有論證者如：

<sup>34</sup> 王念孫：〈羣經識小序〉，載《王石臞先生遺文》，《高郵王氏遺書》本，卷二，頁三上。

<sup>35</sup> 王引之：〈石臞府君行狀〉，頁三上。

<sup>36</sup>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乾隆二十五年下云：「校刻《大戴禮》，蓋即揚州運使盧公見曾雅雨堂本也。盧學士文昭先為校訂，刻既成矣，先生復細校之，故有庚辰冬、辛巳夏兩與學士之書，臚舉應改之字。」見楊應芹：〈段著東原年譜訂補〉，頁527-28。

<sup>37</sup> 戴震：〈與盧侍講召弓書（庚辰）〉，載《東原文集（增編）》，卷三，頁82。

<sup>38</sup> 同上注，頁83。

〈保傳〉「有司參夙興端冕」，注「參職，謂三月朝也」，下有案語云：「《注》『職』字疑衍。」<sup>39</sup>東原異議云：

是疑「參」與「三月」嫌文，或別有意也。然古人立文，絕無有如此者。在〈內則〉為「三月之末，擇日以子見於父」，此見之南郊，亦三月時事。正文當作「有司參夙端冕」，注文當作「參夙，為三月朝也。」明嘉靖癸巳袁氏依宋本重刊之《大戴禮記》，「齊」皆作「參」，後人不識古字，遂訛作「參」，而「夙」字不可通，於下加「興」字。《魏書·李彪傳》引此作「有司參夙端冕」，無「興」字，其竄誤無疑。注乃併「夙」字訛作「職」，字形轉寫之謬，前改正者皆是也。<sup>40</sup>

盧刊本謂「職」字衍，僅就文句不通而疑，實昧於文義。戴氏根據袁本之「參」，謂「參」為「參」，係「齊」之誤，誠為卓見。東原在庚辰、辛巳前後二書中，歷數《大戴禮記》中數十處譌誤，其最大特色是據他書之文校正本書譌誤。東原所舉無版本依據之誤，召弓未必認可。召弓於〈新刻大戴禮記〉附十條質疑，而不改原文校記，可知兩人之校勘理念相去甚遠。<sup>41</sup>召弓當時或不便回覆，然蓄此異見，亦不吐不快，乃於二十年後（四十五年庚子）與懷祖論及《大戴禮記》之校勘時發之：

既觀足下所校本，因并求官本觀之，其中復有鄙意所未愜者。以東原之博雅精細，與眾人共事，乃亦不能盡其長邪。曩日曾共校此書，其中是者亦棄而不錄，何邪？今摘其當更定者數條於左，與足下共商榷之。<sup>42</sup>

召弓摘出多條，今舉一例分析之，以見盧、戴之校勘路數與認識之異。《大戴禮記·夏小正》：

故曰來降。言乃睇，何也？……百鳥皆曰巢，突穴取與之室，何也？摻泥而就家，人人內也。<sup>43</sup>

東原監刊之盧見曾校本作：

故曰來降。言乃睇，何也？……百鳥皆曰巢，突穴又謂之室，何也？操泥而就家，人人內也。<sup>44</sup>

<sup>39</sup> 同上注，頁82。

<sup>40</sup> 同上注，頁82-83。

<sup>41</sup> 盧文弨：〈新刻大戴記跋〉，載《抱經堂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9年），卷八，頁十四下至十六下。

<sup>42</sup> 盧文弨：〈與王懷祖（念孫）庶常論校正大戴禮記書〉，載《抱經堂文集》，卷二十，頁二下至三上。

<sup>43</sup> 《大戴禮記》，《四部叢刊》據無錫孫氏小滌天藏明吳郡袁氏嘉趣堂刊本影印（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卷二，頁五下至六上。

<sup>44</sup> 《大戴禮記》，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德州盧氏刊《雅雨堂叢書》本，卷二，頁七下。

武英殿聚珍版《大戴禮記》附乾隆四十二年六月「總纂官侍讀學士(臣)陸錫熊、侍講學士(臣)紀昀、纂修官庶吉士(臣)戴震」上校定《大戴禮記》表，則其為東原在四庫館所校可知。武英殿本東原校語曰：

突穴，即燕之所為，似穴而突出者也。……人人，或作人入，今從關本。<sup>45</sup>

按，東原〈再與盧侍講書〉又云：

「突穴取與之室何也」，各本皆然。「突」當作「突」，王逸注《楚辭》「突(夏)〔廈〕」云：「突，複室也。」洪興祖《補注》云：「突，深也，隱暗處。蓋突廈猶言深廈。」此突穴，指燕所為巢深隱也。下云「謂之室何也」，是書「謂」字或訛作「與」，或訛作「為」，不勝畢舉。因「與」字又誤衍「取」字。<sup>46</sup>

召弓對此有何見解，其與懷祖書曰：

文詔案：「皆曰巢」下本作「室，穴也。與之室，何也」。蓋經「乃睇」下必本有「室」字，故傳作如是解。今乃從別本作「突穴」，而所釋者頗失之於鄙俚，大不可解。「與之室」，作「與」字為古，與猶許也，不當改作「謂」。下當作「操泥而就家人(句。)入內也」。家人，猶今言常人家耳。哀四年《左傳》：「公孫翩逐蔡昭侯而射之，入于家人以卒。」《漢書》中類此者尤多，云「入內」正以足「與之室」之義。若作「操泥而就家」，語頗不足。既言家，又言人，參錯複疊，亦不成文理，似不當從關本。<sup>47</sup>

依照盧校盧讀，〈夏小正〉經傳文當作：

百鳥皆曰巢，室，穴也。與之室，何也？操泥而就家人，入內也。

對讀校本案語和東原與召弓書、召弓與懷祖書，可推知：此條經傳文，召弓原先有校語，旨意如其所說。及東原在揚州監刻時，未遵盧校，改為校語所云。既而又覺「突」當為「突」，訓複室，故致函盧侍講以明之。召弓見書已刊梓，未便明言與爭，而自覺所校頗有理據，乃於東原逝世二十年後，借懷祖寄呈《大戴禮》校本商榷之際而抒發之。

召弓此段考證因要力爭己說有據，故旁徵博引，其他若《群書拾補》所校者，校語多簡單。盧、戴所校是非姑置不論。然由此可見兩人校勘之不同理念與風格。東原主觀意識濃而斷識精，召弓客觀意識強而必以版本書證為據。

<sup>45</sup> 《大戴禮記》，《叢書集成初編》據聚珍本排印(長沙：商務印書館，1937年)，第1027冊，卷二，頁16。

<sup>46</sup> 戴震：〈再與盧侍講書(辛巳)〉，載《東原文集(增編)》，卷三，頁86。

<sup>47</sup> 盧文弨：〈與王懷祖(念孫)庶常論校正大戴禮記書〉，頁三上至三下。



茲再徵引懷祖所校《大戴禮記》文，結合盧、戴所校分析之。前引東原校〈保傅〉篇「有司參夙興端冕」條，懷祖亦有校正。伯申《經義述聞》云：

家大人曰：「參夙興端冕」，本作「齊夙端冕」。「齊」與「齋」同，古書齊字作「叁」，（見《玉篇》及《史記·田儋傳》。）形與「參」相似，因訛為「參」。齊夙即齋肅。昭十三年《左傳》云：下善齊肅。是也。《說文》：「肅，持事振敬也。」「夙，早敬也。」是夙與肅同義。故〈大雅·生民〉箋云：「夙之言肅也。」後人不知「參」為「齊」之譌，又誤以「夙」為「夙興」之「夙」，而於「夙」下加「興」字，遂致文不成義。盧注云：參夙，（今本「參夙」作「參職」，「夙」字本作「夙」，因譌而為「職」。）謂三月朝也。以「參」為三月，「夙」為朝，皆非也。（此是大子初生而見之南郊，未及三月也。）然以「參夙」連讀，則「夙」下之無「興」字甚明。《太平御覽》所引誤與今本同。《白虎通義·姓名篇》引此作「齊肅端冕」。（宋小字本冕訛作絕，今本又改作綏。）《魏書》引此作「齊肅端冕」，《賈子》、《漢書》竝同。<sup>48</sup>

前引東原據袁本斷「參」為「叁」，固是，然其引證及〈李彪傳〉而止步，置「夙」「肅」之異同而未進一步探究，然第二年辛巳〈再與盧侍講書〉已揭出〈李彪傳〉「齊肅端冕」，認為「可證『參夙興』之訛」。<sup>49</sup>懷祖既釋「參」為「齊」誤，更考證「夙」「肅」之關係，認為「參夙」即「齊肅」之譌，並引《白虎通》、《賈子》、《漢書》、《魏書》為證。就東原和懷祖師弟子兩人所作校勘札記看，東原在前，懷祖在後，後者較前者在解釋、引證、理據上更圓滿周至，然卻顯示共同特點，即：皆不限於對校、他校，而是進入理校層次，不僅定版本之是非，抑進而定作者之是非。

又如，《大戴禮記·勸學》「殆教亡身」，東原云：「『亡』字當從《荀子》作『忘』」。<sup>50</sup>只校釋一「亡」字。《述聞》卷十二「殆教」條云：

「殆教亡身，禍災乃作」。家大人曰：「殆教」二字義不可通。殆讀為「怠」，（〈商頌·元鳥篇〉：「商之先后，受命不殆。」鄭箋云：「商之先君，受天命而行之不解殆。」是讀殆為怠也。《論語·為政篇》：「思而不學則殆。」何注曰：「徒使人精神疲殆。」邢疏曰：「疲勞倦殆。」《墨子·雜守篇》：「多執數賞，卒乃不殆。」亦以殆為怠。）教，當為「敖」，字之誤也。（〈皋陶謨〉：「無教逸欲有邦。」《漢書·王嘉傳》作「無敖佚欲有國」。敖、教字相似，故古今文不同。）「敖」與「傲」同，「亡」讀為「忘」。（〈大雅·假樂篇〉：「不愆不忘。」《說苑·建本篇》「忘」作「亡」。《呂氏春秋·權勳篇》：「是忘荊國之社稷而不恤吾

<sup>48</sup> 《經義述聞》，卷十一〈大戴禮記上〉，頁649。

<sup>49</sup> 戴震：〈再與盧侍講書（辛巳）〉，頁86。

<sup>50</sup> 同上注，頁90。

眾也。」《韓子·飾邪篇》作「亡」。《史記·主父傳》：「天下忘干戈之事。」《漢書》作「亡」，〈齊策〉「老婦已亡矣」，《韓子·難一》：「晉文公慕於齊女而亡歸。」《淮南·要略》：「齊景公獵射亡歸。」「亡」竝與「忘」同。言怠傲而忘其身，則必有禍災。《孟子》所謂「般樂怠敖，自求禍者」是也。《荀子》作「怠慢忘身」，慢亦傲也。（〈投壺〉及〈晉語〉注竝云：「敖，慢也。」）<sup>51</sup>

東原只是云「亡」當從《荀子》作「忘」，懷祖則以通假視之。其切要者是懷祖讀「殆」為「懈怠」之「怠」，謂「教」為「敖」字之譌，敖讀為「傲」，殆教應為「怠傲」，讀為怠傲忘身，禍災乃生，使全句怡然理順。

以上兩條，懷祖所證，皆一字與東原同，另一字則獨抒心得。懷祖尊師重道，凡乃師所論正確，必徵引在先，如二刻《述聞·大戴禮記上》有「民皆有別則貞則正亦不勞矣」條云：

上敬老則下益孝，上順齒則下益悌，上樂施則下益諒，上親賢則下擇友，上好德則下不隱，上惡貪則下恥爭，上強果則下廉恥，民皆有別，則貞則正，亦不勞矣。此謂七教。戴先生校本刪去「則貞」二字，改「正」為「政」，而以「則政亦不勞矣」作一句讀。海康陳氏觀樓曰：「案，『貞正』與『強果』相應，猶上文『恥爭』之於『惡貪』也。『則貞則正』四字當不誤。觀前後文法，上兩段末句，一曰『明王奚為其勞』，一曰『明王焉取其費』。此段之末曰：『七者布諸天下』云云，後段之末曰『脩此三者，則四海之內』云云，皆兩兩相對，此處忽插『亦不勞矣』四字，則語意不倫，蓋因上文『不勞』而誤衍也。戴刪『則貞』二字，又改『正』為『政』，以『則政』屬下句讀，皆非。」家大人曰：<sup>52</sup>「此謂七教」，總承上七事而言，則此上不當有「民皆有別則貞則正亦不勞矣」十二字，陳以「亦不勞矣」為衍文，是也。「民皆有別則貞則正」，本作「民皆有別則貞正」，乃是「上強果則下廉恥」之注文，誤入正文耳。（此篇盧注全脫，唯此七字誤入正文，是以至今尚存，而「正」上又衍一「則」字。）《家語》作「上敬老則下益孝，上尊齒則下益悌，上樂施則下益寬，上親賢則下擇友，上好德則下不隱，上惡貪則下恥爭，上廉讓則下恥節。（「節」字有誤。）此之謂七教」。無「民皆有別」以下十二字，是其證。<sup>53</sup>

<sup>51</sup> 《經義述聞》，卷十二〈大戴禮記中〉，頁712。

<sup>52</sup> 按，此條前稱「戴先生」，是懷祖口吻，則札記是懷祖手筆，因《大戴記》歸入引之《述聞》，為人子不當在書中直呼家尊之名，乃改稱「家大人曰」。臆此條原稿必是「念孫案」，塗改為「家大人」後編入《述聞》者也。

<sup>53</sup> 《經義述聞》，卷十一〈大戴禮記上〉，頁630。

懷祖撰寫此條，應是親睹盧見曾所刻戴校本。其於乃師之是多贊之，於乃師之非，則略而不論，是懷祖尊師一貫作風。<sup>54</sup>以此條返觀前兩條，東原意見但書於致召弓函牘，而未反映在盧刊本中。東原歿於乾隆四十二年，孔繼涵刊出《東原文集》，收入致召弓二函。據懷祖年譜，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和四十五年三月，懷祖皆與孔繼涵聚會，孔氏當會贈書與懷祖。然其所撰，已在嘉慶二年(1797)以後。此前懷祖當有《大戴禮》札記，蓋其乾隆三十七年(1772)於此書曾予校勘，如初刻《述聞》有「鼓夜誦詩工誦正諫士傳民語」條：

「鼓夜誦詩，工誦正諫，士傳民語」。家大人曰：「士傳民語」上當有「大夫進諫」四字。《白虎通義》曰：「《禮·保傅》曰：『大夫進諫，士傳民語。』」是其明證矣。（《賈子·保傅篇》及《漢書·賈誼傳》竝作「大夫進謀」。）又案：「工誦正諫」之下，盧注有「大夫諫之以義」云云，當即是「大夫進諫」四字之注，因正文脫去，故濶入上注耳。<sup>55</sup>

召弓與懷祖書有云：

〈保傅篇〉「工誦正諫」，「正」當如《詩》「正大夫離居」之「正」。蓋大夫之長也。故注於此句下先釋「工誦」，即云「大夫諫之以義」，後於瞽史并釋「正，諫也」，似不必依《漢書》、《白虎通》改「正諫」為「箴諫」及增「大夫進諫」一句。古人作文，亦知避就之法，未必疊用兩「諫」字為句也。<sup>56</sup>

以召弓云「似不必依《漢書》、《白虎通》改『正諫』為『箴諫』及增『大夫進諫』一句」校覈懷祖此條，似懷祖呈召弓校本從《漢書》、《白虎通》改為「工誦箴諫」，今不再云，或從召弓意見。至「大夫進諫」四字，仍以為當增。此條蓋是其早年所作札記。《述聞·大戴禮記上》又有「雖有不能」條：

「胡越之人，生而同聲，嗜慾不異。及其長而成俗也，彙數譯而不能相通，（句。）行雖有死不能相為者，教習然也。」家大人曰：「雖有」當為「有雖」。「不能」當為「能不」，此涉上句「不能」而誤。能不者，而不也。（古書多以「能」為「而」，說見《經義述聞》「能不我知」下。）「雖死而不相為」六字連讀，《賈子》、《漢書》竝作「行有雖死而不相為者」，蘇林曰：「言其人之行，不能易事相為處。」是也。盧注非。<sup>57</sup>

<sup>54</sup> 此讀王念孫《方言疏證補》即可知。而在《大戴禮記》中亦可見之，如「靜而寡類壯而安人」條，云：「壯當改為『壯』，『壯』即『莊』之假借字。雅雨堂本遂改為『莊』，非也。」《經義述聞》，卷十三〈大戴禮記下〉，頁740。雅雨堂本由東原監刻，懷祖遂不提乃師名也。

<sup>55</sup> 《經義述聞》，卷十一〈大戴禮記上〉，頁654。案此條初、二刻皆收，當是早年札記。

<sup>56</sup> 盧文弨：〈與王（懷祖）念孫庶常論校正大戴禮記書〉，頁一下至二上。

<sup>57</sup> 《經義述聞》，卷十一〈大戴禮記上〉，頁656。

召弓與懷祖書有云：

「行雖有死而不相為」，《漢書》作「行有雖死不能相為」。竊意此較《漢書》為勝。蓋「有死」二字是成文，《左氏傳》「有死無二」、「有死而已」，此類不一。作「行雖有死」，語勢較健，似不當反改從《漢書》也。<sup>58</sup>

召弓分析成詞與語勢，以為不當從《賈子》與《漢書》改，而懷祖最終還是寫成此條，然此條初刻、二刻未收，三刻始收入。抑不僅此，懷祖小注云「說見《經義述聞》『能不我知』下」，校覈〈毛詩上〉有此條，亦二刻已有，且蒐羅用例極多。推想當時信召弓所言，未收入初刻、二刻，後考證《毛詩》「能不我知」，知「不能」確是「能不」之誤倒，遂收入三刻。此外，召弓書中又有以下兩條語：

〈曾子事父母〉篇中有云「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足下疑此語有誤，此不必致疑也。……

〈少閒篇〉「君曰足，臣恐其不足，君曰不足」，此下脫一句。方本補「臣恐其足」四字，竊所未安，前者已略論之矣。……愚向所以欲補以「臣則云足」四字也。然不敢即入正文，附見之而已。方本專輒改易古字古語，多不可信。<sup>59</sup>

此兩條檢尋《述聞》未見，當是見召弓論說有理，未寫或寫而棄之，未收入《述聞》。召弓書函又有一條論「忽忽」與「勿勿」之是非，云：

〈曾子制言中〉：「無忽忽于賤。」案語云：「忽忽，各本譌作『勿勿』。據〈立事篇〉『君子終身守此勿勿』，注云：『勿勿，猶勉勉。』今從方本。」文昭案：〈立事篇〉「君子終身守此悒悒，君子終身守此憚憚」，與所舉「勿勿」凡三言。此篇言「君子無悒悒於貧，無勿勿於賤，無憚憚於不聞」，正與前三言其辭同，其所指則異。前則憂其所當憂，勉其所當勉者，故曰終身守之若貧賤，則在天不聞，則在人於君子何與，而何所憂焉，而何所勉焉？今獨改勿勿為忽忽，殊不可通。<sup>60</sup>

召弓之意，是〈制言〉與〈立事〉辭同而意不同，不當改「勿勿」為「忽忽」。召弓所言，必有針對性，今知懷祖〈《大戴禮記補注》批校語〉有：

（〈曾子制言中〉）故君子無悒悒於貧，無勿勿於賤，勿憚憚於不聞。勿勿，同「憚憚」，憂懼貌。<sup>61</sup>

<sup>58</sup> 盧文弨：〈與王懷祖（念孫）庶常論校正大戴禮記書〉，頁二上。

<sup>59</sup> 同上注，頁二上至二下。

<sup>60</sup> 同上注，頁四下至五上。

<sup>61</sup> 舒懷、李旭東、魯一帆（輯校）：《高郵二王合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頁954。

孔廣森《補注》刊於乾隆末，則此批語自在其後，此處直接解釋為「憚憚」，若細讀初刻《述聞》署引之名之札記云：

「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盧注曰：「勿勿，猶勉勉。」引之謹案：盧以「勿勿」為「勉勉」，義本〈禮器〉、〈祭義〉注，非此所謂「勿勿」也。此言「勿勿」者，猶「忽忽」也。《晏子春秋·外篇》曰：「忽忽矣，若之何？惓惓矣，若之何？」「忽忽」、「惓惓」，皆憂也。《史記·梁孝王世家》亦曰：「意忽忽不樂。」「忽」與「勿」聲近而義同。上文曰「君子終身守此悒悒」，（盧注：「悒悒，憂念也。」）又曰「君子終身守此憚憚」，（盧注：「憚憚，憂惶也。」）下文曰「君子終身守此戰戰也」，「悒悒」、「憚憚」、「勿勿」、「戰戰」，皆憂懼之意。後〈曾子制言篇〉曰：「君子無悒悒於貧，無勿勿於賤，無憚憚於不聞。」是其明證矣。<sup>62</sup>

可以明白，懷祖校「曾子」十篇時，必如召弓書所言，改「勿勿」為「忽忽」，即《述聞》所言「此言『勿勿』者，猶『忽忽』也」。而其所以認為是「忽忽」，有其文獻論據。唯當時與召弓者未論證也，故召弓亦不明其所以而以己見覆之。孔氏《補注》刊行，正當王氏父子合作撰著《經義述聞》之際，故懷祖更直接批注「勿勿，同『憚憚』，憂懼貌」，並將論證過程撰成札記。然何以不自署「念孫案」而用「引之謹案」，或許初刻散於師友徵求意見之際，正當召弓逝世不久，前時與召弓又小有不快，身為後輩朋友，或嫌有失恭敬，故標「引之謹案」。

從今存懷祖《大戴禮記》校記中也可覘《述聞》條目為早期之札記。<sup>63</sup>如〈曾子立事〉篇有「其次而能夙絕之也」，汪中《正誤》引懷祖校記案語有「『其次而能夙絕之』，『次』下當有脫字」。汪中過錄後云：「上注以無為過之意解不生惡，此云有意而隨絕之，脫處當是『生』字。念孫案：前云『禍之所由生自熾熾也，是故君子夙絕之』，此處脫『生』字無疑。」<sup>64</sup>今《述聞·大戴禮記上》「而能夙絕之」條云：

「大上不生惡，其次而能夙絕之也，其下復而能改也」。家大人曰：「而能夙絕」上當有「生」字。「生」與「不生」對文，「生而能夙絕之」亦與「復而能改」對文。盧注云「有意而隨絕之」，「有意」二字正解「生」字。（下注「既為而能改之」，「既為」二字亦解「復」字。）今本脫「生」字，則文不成義。上文「禍之所由生自熾熾也，是故君子夙絕之」，亦上言「生」而下言「絕」也。《羣書治要》引《曾子》正作「生而能夙絕之」。<sup>65</sup>

<sup>62</sup> 《經義述聞》，卷十一〈大戴禮記上〉，頁668。

<sup>63</sup> 此見汪中撰《大戴禮記正誤》引王念孫校記。

<sup>64</sup> 汪中：《大戴禮記正誤》，收入《皇清經解》，第五冊，卷八百二，頁二三下。

<sup>65</sup> 《經義述聞》，卷十一〈大戴禮記上〉，頁674。

據汪喜孫所撰《汪容甫年譜》，汪中於乾隆三十八年(1773)校《大戴禮記》，與朱筠、懷祖等有交往，<sup>66</sup>可見懷祖此條即在為朱筠校「曾子」十篇時所撰。當時諸人同時所校，汪中還採錄懷祖多條，其後懷祖寫入《述聞·大戴禮記上》者尚有「儉而好儻」、「加之如此」、「固不難」、「諸侯之祭牲牛」諸條。另有一條「惠而不儉」，汪中引懷祖僅云「儉字疑」，<sup>67</sup>而《述聞》則為伯申所證。<sup>68</sup>此數條除伯申「惠而不儉」條，皆非初刻所收，似在嘉慶元年(1796)後根據校記撰寫，然其原始構思在乾隆間已形成。

初刻《述聞》有《大戴禮記》十六條，其中懷祖十條，伯申六條。伯申所撰多有涉及孔廣森《補注》者，顯是孔書梓行後札記，而懷祖所撰與召弓書函相涉，容有早期札記。再就懷祖〈羣經識小序〉論之，乾隆四十一年(1776)，即李惇《識小》編成之際，正懷祖潛居湖濱、埋首學問，每與賈田祖、李惇等往來論學之時。迨及四十五年，懷祖入都，李惇郵呈稿本並索序，懷祖檢篋手書二十條札記與惇，計《易》二條，《書》三條，《詩》三條，《周禮》一條，《儀禮》一條，《禮記》四條，《論語》一條，《說文》一條，《爾雅》四條。自云：「倉卒錄得十八條(引按，中有字少且末尾適至底部者，遂未被計入)，本欲再謄清稿呈閱，恐再遲則緩不及事，且案頭無書，不能考證，祇據意見所到為之，故多所未安，務祈考訂原書，重加改正。文不成文，字不成字，惟知己諒之而已。念孫叩。」<sup>69</sup>在無書倉卒之際，尚能手錄附惇，此必往昔有所札記、簽識之積稿。結合《大戴記》之札記，知懷祖在疏證《廣雅》之前，於經史諸子，多有札記。

懷祖當年所作校勘札記之形態，就其寄呈《大戴禮記》札記與召弓，召弓覆函中可略窺一二：

讀所校《大戴禮記》，凡與諸書相出入者，竝折衷之以求其是，是足以破注家望文生義之陋。然舊注之失，誠不當依違，但全棄之則又有可惜者。若改正文而與注絕不相應，亦似未可。不若且仍正文之舊，而作案語繫於下，使知他書之文，固有勝於此之所傳者。觀漢魏以上書，每有一事至四五見而傳聞互異，讀者皆當用此法以治之，相形而不相掩，斯善矣。<sup>70</sup>

<sup>66</sup> 汪喜孫《容甫先生年譜》乾隆三十八年癸巳下云：「先君《大戴禮校本》卷四後題云：『乾隆昭陽大荒落壯月，家居，用《釋史》校，凡七校矣。辜月，大興朱筠、高郵王念孫、江都汪某校於安徽學政署中。是月，客歙縣汪灼家，得休寧戴震校本錄上。』先君舊藏王先生校本《大戴禮》，先君歿後，喜孫年少，高郵宋訓導保取去。王先生云：『某已擷其精華入經說矣。』」收入《新編汪中集》(揚州：廣陵書社，2005年)，頁13。

<sup>67</sup> 汪喜孫摘錄汪中校語，並云：「此條先君錄王說於簡端，而未下己意。」見汪中：《大戴禮記正誤》，頁二一上。

<sup>68</sup> 參《經義述聞》，卷十一〈大戴禮記上〉，頁670。

<sup>69</sup> 王念孫：〈經義雜誌跋〉，載《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57。

<sup>70</sup> 盧文弨：〈與王懷祖(念孫)庶常論校正大戴禮記書〉，頁一上。

從召弓覆函，知懷祖校勘、札記多是「凡與諸書相出入者，竝折衷之以求其是」，即並非僅僅本校、他校列其異同，而是多方參證、參互比勘，以求原本之是。懷祖校勘方法，與乃師東原如出一轍，皆參互以證，追溯經史典籍原貌，亦即段玉裁所謂定作者之是非。然則定作者之是非，又談何容易？故召弓謂「改定正文而與注絕不相應，亦似未可。不若且仍正文之舊，而作案語繫於下，使知他書之文，固有勝於此之所傳者」。此為盧紹弓及其後顧千里等與東原師弟子絕不相同的治學路徑。

#### 四、疏證《廣雅》，更張計劃

懷祖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八月始疏證《廣雅》，至六十年(1795)而大致完成。<sup>71</sup>期間人事紛擾、撰作曲折與思想變遷，有可得而言者。

人事紛擾與撰作曲折，略當追溯前因。懷祖曾校注《說文》，亦遍讀唐以前書，校勘《大戴禮記》、《方言》、撰《方言疏證補》，並撰有不少札記。學術交往雖亦與盧紹弓討論《大戴禮記》，出《方言》校本與丁杰，跋羅聘所繪《說文統系圖》，與孔廣森討論古韻分部，然自乾隆四十五年進京入翰林院學習，參加四庫館篆隸分校事，散館任工部都水司主事，參與《河源紀略》修纂，轉任工部虞衡清吏司主事，升工部營繕清吏司員外郎、製造庫郎中。復隨德成往勘浙江海塘。官務雜事紛沓而來，與獨居湖濱潛心讀書大異其趣。五十三年夏，撰《方言疏證補》。<sup>72</sup>其所以補證《方言》，亦有因緣。懷祖於乾隆四十四年曾有《方言》校本，明年攜之入都，為丁杰轉錄給盧文弨，盧錄懷祖「不甚愜意者」數十條，刻入其四十九年(1784)《方言》校本。懷祖見刊本不列己名，而已所「愜意數條」又被盧遺棄不錄，<sup>73</sup>意有所不滿。就召弓與東原、懷祖之校勘理路而言，本有很大不同，故可推測召弓錄懷祖「不甚愜意者」，多為對校、他校等有版本可據者，而不錄其「愜意」者，似當為理校，亦即如《雜誌》、《述聞》之類據事理、詞彙、文獻他證以定原文之為何者。盧校本既不能厭懷祖所望，懷祖乃欲假補證戴師《方言疏證》，以發揮理校之長處，與召弓之書立異。今從一卷二十條中數言及盧說之非可見。<sup>74</sup>然其於此書方撰一卷遽而中輟，轉而疏證《廣雅》，箇中原因，筆者在〈王念孫《廣雅疏證》撰作因緣與旨要〉中曾作分析，所欲補充說明者：戴震〈方言疏證序〉謂「許慎《說文解字》、張揖《廣雅》多本《方言》而自成著作」，<sup>75</sup>

<sup>71</sup> 參見筆者〈王念孫《廣雅疏證》撰作因緣與旨要〉，《史林》2015年第5期，頁28-37。

<sup>72</sup> 此年月有王念孫〈與劉端臨書一〉為據，似不當有疑。載《王石隴先生遺文》，卷四，頁八下。

<sup>73</sup> 見王念孫〈與劉端臨書一〉所述。

<sup>74</sup> 如第四條：「隸，餘也。注內謂『朔，餘也』，各本朔餘皆作烈餘，盧改為遺餘，云從卷二注改。念孫案：烈非遺字之訛，乃朔字之訛也。」又第十條：「《廣雅》『濟，愁也』，曹憲音在細反。濟與濟聲近義同。盧云濟者，憂其不濟也，古人語每有相反者。念孫案：若取相反之義，則當謂不濟為濟，不當謂憂為濟。憂與濟豈語之相反者乎？此曲為之說而終不可通也。」見《方言疏證補》，《高郵王氏遺書》本，頁四下、八下。

<sup>75</sup> 戴震：〈方言疏證序〉，頁2301。

此乃從實踐中所得之認識。今觀其《疏證》，不僅懷祖補證之二十條中有十七條引《廣雅》，就其整本書十三卷而言，約百分之八九十都用《廣雅》印證《方言》。其引《廣雅》形式有在每條疏證開首者，有在疏證最後者，引證之後，大多綴以「本此」、「義本此」、「義皆本此」、「皆本此」、「義皆相應」，若與《方言》有異體、通假，則云某某同、某某古通用、某某古亦通；如今本《廣雅》文字有誤，則隨文訂正；如與《方言》有異，則亦間予說明。懷祖於補證之前或之際，必細讀乃師文字，對《廣雅》與《方言》之關係及其價值，應較先前有更充分認識。

懷祖雖主觀上決意「注釋《廣雅》，日以三字為率，十年始成書」，<sup>76</sup>至乾隆五十四年(1789)正月，完成半卷；<sup>77</sup>五十五年(1790)八月，才成二卷；<sup>78</sup>五十七年(1792)，疏至四卷；<sup>79</sup>六十年四月，僅完七卷。<sup>80</sup>之後奮力疏證八、九兩卷，並指導兒子伯申著第十卷，至該年年底終抵於成。前後用功約七年半時間，較預期之十年，提前兩年半完成。然觀其與劉端臨及諸師友書，皆抱怨公務纏身，不能傾力此書而速成。就中隱情曲衷，當有思想脈絡可循。

今觀懷祖《廣雅疏證·自序》云：

魏太和中，博士張君稚讓，繼兩漢諸儒後，參攷往籍，徧記所聞，分別部居，依乎《爾雅》，凡所不載，悉著於篇。其自《易》《書》《詩》《三禮》《三傳》經師之訓，《論語》《孟子》《鴻烈》《法言》之注，《楚辭》、漢賦之解，讖緯之記，《倉頡》《訓纂》《滂喜》《方言》《說文》之說，靡不兼載。<sup>81</sup>

先秦兩漢典籍與經師義訓遺失頗多，張書能於《爾雅》外之經典傳記、經師遺訓、諸子之注、小學之詁「靡不兼載」，此對生於二千年後之慧眼學者，無疑是金礦寶山，故懷祖謂《廣雅》一書，凡「周秦兩漢古義之存者，可據以證其得失；其散逸不傳者，可藉以闡其端緒」。<sup>82</sup>周秦古義，存於兩漢經師，兩漢經師讀經解經，復生出與讀解相應之訓詁，然則眾多義訓除附於經傳者數語外，大多散佚。張揖所處時代，尚可窺見大量不同師法、家法之遺訓，都而存之，功莫大焉。懷祖慧眼獨識，以為若取

<sup>76</sup> 支偉成：〈高郵王氏父子傳（念孫引之）〉，載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頁306。

<sup>77</sup> 王念孫：〈與劉端臨書一〉，頁八下：「自八月至今，始完半卷，而正訛補缺已至一百五十餘條。」

<sup>78</sup> 王念孫：〈與劉端臨書二〉，載《王石臞先生遺文》，卷四，頁九上。

<sup>79</sup> 王念孫：〈與劉端臨書三〉，載《王石臞先生遺文》，卷四，頁十上。

<sup>80</sup> 王念孫〈與劉端臨書四〉：「忽忽靡暇，《廣雅》七卷後，竟不能成一字。」載《王石臞先生遺文》，卷四，頁十一上。

<sup>81</sup> 王念孫（撰）、張靖偉等（校點）：《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一冊，〈自序〉，頁1。

<sup>82</sup> 同上注。



其義訓，校勘現存漢魏經師經傳注解，即可探知千七百年前師法家法下各種不同學說，體味經典，評判得失，可以糾正傳世注解諸多不確與錯謬。立足於此，《爾雅》、《方言》皆不足與《廣雅》並論。由此而引入古籍校勘，撰寫學術札記，將別開生面，不僅塗轍廣闊，且論據充分。蓋版本互校，可改刊工之誤；寫本互校，可改手民之訛；義訓分析，可正經師讀解之非。前二者繫之於刊工寫官，後者則非借鑒於《廣雅》不可。

謹舉《經義述聞·周易上》「亦未繙井」一例如下：

「井汔至，亦未繙井」。王注曰：「已來至而未出井也。」《正義》曰：「汔，幾也。繙，綆也。雖汲水以至井上，（「以」與「已」同。）然綆出猶未離井口，而鉤羸其瓶而覆之也。」家大人曰：《正義》所云非《注》意也。《注》內「出」字正釋「繙」字。《廣雅》曰：「喬，出也。」「喬」與「繙」通，「喬」訓為出，故出井謂之「喬井」，作「繙」者，字之假借耳。「汔至」者，所汲之水幾至井上也。「亦未喬井」者，所汲之水尚未出井口也。〈象〉曰：「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蓋水已出井，人得其用，而後汲者有功，今未出井，故未有功也。揆之文義，王注為長。蓋漢代經師說《易》有訓繙為出者，而輔嗣用之也。諸家以繙為綆者失之。引之謹案：震為出，巽為入，〈井〉上〈坎〉下〈巽〉，巽以木入水而無出象，故云未喬井也。<sup>83</sup>

此條王弼注「繙」為「出」，與《廣雅》正同，由此知孔疏之誤。此條札記本懷祖所撰，引之編入《述聞》，又從卦象角度補充〈巽〉義，使證據更充分。懷祖於《廣雅疏證》卷一下「喬，出也」條云：

「喬」各本譌作「喬」，《說文》：「喬，滿有所出也」，《玉篇》：「喬，出也」，今據以訂正。喬，字亦作「黹」，《廣韻》：「黹，黹出也。」「黹出」猶言「溢出」。「溢」、「涌」、「喬」，一聲之轉，故皆訓為「出」也。<sup>84</sup>

懷祖謂漢代經師說《易》有訓「繙」為「出」者，然則輔嗣固有所本，而《廣雅》正收納漢魏經師詁訓，或直接錄自輔嗣之注也。此條《疏證》未引述《易》孔疏而辨正，可推知《述聞》「亦未繙井」條或係後撰。細讀《疏證》與《雜誌》、《述聞》，可知懷祖在疏證《廣雅》時，若逢漢魏經師或六朝隋唐注疏家之誤，多在疏證同時隨手札記，事後或增益補充，最後編入《雜誌》或《述聞》。如《廣雅》「農，勉也」，懷祖疏證時已引及〈呂刑〉、《左傳》、《管子》，謂「解者多失之」，<sup>85</sup>故撰有《尚書》「農殖嘉穀」、《左傳》「農

<sup>83</sup> 《經義述聞》，卷一〈周易上〉，頁57。

<sup>84</sup> 《廣雅疏證》，第一冊，卷一下，頁207。

<sup>85</sup> 同上注，卷三上，頁430。

力」、《管子》「耕者農農用力」三條，<sup>86</sup>後將前兩條編入《述聞》，後一條編入《雜誌》。<sup>87</sup>茲再舉一例：

《廣雅·釋詁》：「抻（頓），引也。」王念孫疏證：

抻者，《玉篇》：「抻，引也，撼也。」古通作「頓」。《荀子·勸學篇》云「若挈裘領，誦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楊倞注云：「頓，挈也。」案：頓者，振引也，言挈裘領者，誦五指而振引之，則全裘之毛皆順也。《釋名》云「挈，制也，制頓之使順己也」，義與此同。《鹽鐵論·散不足篇》云：「吏捕索挈頓，不以道理。」褚少孫《續滑稽傳》云：「當道挈頓人車馬。」「頓」與「挈」同義，故皆訓為「引」，今江淮間猶謂引繩曰「頓」矣。<sup>88</sup>

此引《荀子》文，而楊注不確。今覈懷祖《荀子》校本《勸學》「頓之」眉批有：

念孫按，頓謂振引也。頓與抻同。《廣雅》云：「抻，引也。」《玉篇》：「抻，引也，撼也。」此言挈裘領者，誦五指而振引之，則全裘之毛皆順也。《釋名》云：「挈，制也。制頓之使順己也。」意與此同。<sup>89</sup>

再看《荀子雜誌》卷一《勸學》「頓之」條：

「若挈裘領，誦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楊注曰：「頓，挈也。」盧云：「頓，猶頓挫，提舉高下之狀若頓首然。」念孫案：楊訓「頓」為「挈」於古無據，且上文已有「挈」字，此不得復訓為「挈」，盧以「頓」為「頓挫」，於義尤迂。今案：頓者，引也。言挈裘領者誦五指而引之，則全裘之毛皆順也。《廣雅》曰「抻，引也」，曹憲音「頓」。古無「抻」字，借「頓」為之，《鹽鐵論·詔聖篇》曰「今之治民者，若拙御馬，行則頓之，止則擊之」，頓之，引之也。《釋名》曰：「挈，制也。制頓之使順己也。」「挈」亦「引」也。《鹽鐵論·散不足篇》曰：「吏捕索挈頓，不以道理。」褚少孫續《史記·滑稽傳》曰：「當道挈頓人車馬。」<sup>90</sup>

合觀兩條及批語，義旨一脈相承。頗疑懷祖在疏證《廣雅·釋詁》「頓，引也」時，徵引《荀子》文，見楊注之非，已在《荀子》上寫下批語。同時或其後作「頓之」條札記存

<sup>86</sup> 詳參《經義述聞》，卷四《尚書下》，頁283；卷十八《春秋左傳中》，頁1054；王念孫（撰）、徐煒君等（校點）：《讀書雜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管子雜誌》，卷三，頁1118-19。

<sup>87</sup> 詳見筆者《王氏父子著述體式與《經義述聞》著作權公案》所論述。

<sup>88</sup> 《廣雅疏證》，第一冊，卷一下，頁212-13。

<sup>89</sup> 王念孫：《荀子校本》，上海圖書館藏二王校本，卷一，頁七。眉批在上引文字旁邊又有「念孫按：《廣雅》：『抻，引也。』頓與抻同。《釋名》云：『挈也。制頓之使順己也。』」。

<sup>90</sup> 《讀書雜誌》，《荀子雜誌》，卷一，頁1637-38。

之，嘉慶以後，始編入《荀子雜志》。再舉一條明顯因疏證《廣雅》而作之初刻《述聞》札記者：

即鹿無虞

家大人曰：〈屯〉六三，即鹿無虞，說者皆以虞為虞人。《淮南·繆稱篇》引此文高誘注曰：「虞，欺也。」與諸家異義。案〈魏志·王粲傳〉陳琳諫何進曰：「《易》稱『即鹿無虞』，諺有『掩目捕雀』。夫微物尚不可欺以得志，況國之大事，其可以詐立乎？」高誘、陳琳皆以無虞為無欺，蓋漢時師說如此。《廣雅》曰：「虞，欺也。」宣十五年《左傳》：「宋及楚平，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亦謂兩不相欺也。又案：《廣雅》：「誑，欺也。」《說文》：「誑，誤也。」〈韓策〉曰：「誑誤人主。」《漢書·息夫躬傳》曰：「虛造詐諛之策，欲以誑誤朝廷。」是誑、誤皆欺也。誤與虞古聲義並同，故虞亦為欺。〈魯頌·閟宮篇〉：「無貳無虞。」毛傳曰：「虞，誤也。」《逸周書·官人篇》「營之以物而不誤」，《大戴禮》「誤」作「虞」，是其證矣。<sup>91</sup>

細讀此條札記，兩引《廣雅》。而《廣雅》「虞，欺也」下即引《淮南子·繆稱訓》所載〈屯〉六三「即鹿無虞」文，其他引證亦多同，可知在疏證《廣雅》時所作。唯此初刻收入，至二刻而無，是否因「虞」之「欺詐」義常見？今已莫知其刪去之原由。

就《讀書雜誌》、《經義述聞》二部著作中札記而言，三改三不改之校勘考證是一大宗，<sup>92</sup>以《廣雅》中漢魏經師義訓糾正傳世經傳注疏譌誤為又一大宗。雖二者皆有價值，就溯原經典本義而言，後者更直接，更緊切，某程度上也更有價值。懷祖在疏證《廣雅》到一定量時，已深刻認識到這一部分校勘考證之重要性，於是萌發一項周秦經典正譌計劃，即：立足於先秦兩漢以還各種重要經史子集，利用以《廣雅》為主之字韻書中所保存的漢魏經師義訓，去比勘、權衡傳世經傳注疏；利用槧本、寫本、他書轉引之異同，比勘、權衡傳世文本；而以形音義三者互求，更以古今形、古今音、古今義六者互求，其成效碩果必將迴出儕輩而足可睥睨當世。隨著《疏證》之深入，札記叢稿之厚積，越來越想盡快完成《疏證》，實施正譌計劃。此種心情，在求助章學誠尋覓助手一事中表露無遺。章學誠在〈信摭〉中曾云：

王懷祖御史嘗欲發明六書精義，意有所會，而無暇遽筆於書。則曰：願得其人授之以意，俾筆為書，成即為其人著述，而不必著懷祖名。以商於余。余

<sup>91</sup> 劉嶽雲食舊德齋藏本《經義述聞》，上海圖書館藏本，第一冊。

<sup>92</sup> 龔自珍〈工部尚書高郵王文簡公墓表銘〉記述王引之語云：「吾治小學，吾為之舌人焉。其大歸曰：用小學說經，用小學校經而已矣。」又云：「吾用小學校經，有所改，有所不改。周以降，書體六七變，寫官主之，寫官誤，吾則勇改；孟蜀以降，槧工主之，槧工誤，吾則勇改；唐、宋、明之士，或不知聲音文字而改經，以不誤為誤，是妄改也，吾則勇改其所改。」載《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頁147-48。

曰：創意難，屬辭亦復不易。果能承懷祖氏意，而曲折以達於文辭而不失其指，則其人亦不藉懷祖氏以為重。即承其意而為書，亦不必沒懷祖氏名以見長矣。<sup>93</sup>

章氏此則札記論著作權、發明權之歸屬，遂及懷祖急於抒寫自己心得，然不知其所著年月。其〈與邵二雲論學〉云：

王懷祖氏自言所得精義，不暇著書，欲求善屬辭者，承其指授而自著為書，不必人知所著本於王氏，乃知王君與僕有同志也。然而有其志而不能遂其事者，則以承指授而屬辭，遂能達其心之曲折，千萬人中不能得一二也。且使果具此才，亦可不藉榮於王氏矣。<sup>94</sup>

此書雖無年月，胡適之《年譜》繫之於乾隆五十五年。<sup>95</sup>考章氏〈與周永清論文書〉亦云：「王懷祖氏嘗言不暇著書，欲得能文之士，授以所學，俾自著為書。」<sup>96</sup>書不著年月，而緊接〈又與永清論文〉云：「近日撰《亳州志》，頗有新得。」<sup>97</sup>章氏撰《亳州志》應在乾隆五十四年前後，〈與周永清論文書〉之作或當更稍前，<sup>98</sup>則聞懷祖言亦在此前。是時懷祖撰《疏證》方僅二卷，<sup>99</sup>欲與章氏商略請人為助。章氏回答直白坦率，若人經指授後屬辭能達懷祖心曲者，必能自著而不必藉懷祖之名；若僅能承意鈔撰，與手民鈔胥無異，又何必沒懷祖名而自立？

章氏所謂「精義」，必非僅指「六書」或段氏所謂「六者互求」，若僅指以聲音貫穿訓詁考證字義，自期以十年完成，此才一年有餘，雖體弱多病，公務綦繁，只要假以時日，必能完成。此其在撰著初始，已發現《廣雅》中奧秘，即「周秦漢人之訓詁皆在焉，若不為之校注，恐將來遂失其傳」。<sup>100</sup>周秦漢人之訓詁皆在《廣雅》，而流傳於世之漢魏經師訓詁僅其部分，如若將《廣雅》所容納之秦漢訓詁與傳世漢魏經師訓詁比較、斟酌，可以糾正傳世經史、諸子之誤解誤釋，如此而與文本校勘結合，初步醞釀一周秦漢經典正譌計劃，即欲展開《讀書雜誌》與《經義述聞》、《經傳釋詞》之撰著，此計劃使懷祖感到時間緊迫與工作量壓力，乃不得已有請助手之想。因章氏之坦誠相告，遂使懷祖不得不將目標定於其子伯申身上。

伯申在乾隆後期之讀書狀況，不僅直接關涉其學問之深淺，學識之高下，更關涉其在王氏四種著作中作用之大小，是當略予展說。伯申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

<sup>93</sup> 章學誠：〈信摭〉，卷一，頁366中。

<sup>94</sup> 章學誠：〈與邵二雲論學〉，載《章氏遺書》，收入《章學誠遺書》，卷九，頁82中。

<sup>95</sup> 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年譜》(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頁84。

<sup>96</sup> 章學誠：〈與周永清論文〉，載《章氏遺書》，卷九，頁86下。

<sup>97</sup> 章學誠：〈又與永清論文〉，載《章氏遺書》，卷九，頁86下。

<sup>98</sup> 《章實齋年譜》(頁75)亦繫之乾隆五十四年。

<sup>99</sup> 王念孫：〈與劉端臨書二〉，頁九上。

<sup>100</sup> 王念孫：〈與劉端臨書一〉，頁八下。

十九歲入都侍懷祖，旋入國子監讀書。五十一年(1786)順天鄉試落榜，五十二年(1787)返里讀書。伯申自述：「年廿一，應順天鄉試不中式而歸，亟求《爾雅》、《說文》、《音學五書》讀之，乃知有所謂聲音、文字、詁訓者。」<sup>101</sup>王壽昌等〈伯申府君傳狀〉乃言「侍先大母於里中。因從事聲音文字詁訓之學，取《爾雅》、《說文》、《方言》、《音學五書》讀之，日夕研求」，<sup>102</sup>知傳狀乃本之伯申自述。然其是否確實研治小學，尚有殘稿可證。劉盼遂輯《王伯申文集補編》，錄存一封伯申於里中郵寄遠在京城之懷祖家書。雖則云家書，實乃一份作業，伯申於書前云：

冬間翻閱許氏《說文》及戴氏《六書故》、鄭氏《六書略》，雖不能盡通，而於諧聲一端，差覺明白。間有所見，未知是否。錄請父親大人閱，兼求指示。<sup>103</sup>

伯申落榜歸里，想懷祖必有臨別教導及書函督課，此書自言翻閱許、戴、鄭諸書，疑亦懷祖所指示，故伯申不僅閱讀，且有所疏記，更須郵函乃父批改。依科舉常理，伯申順天落榜，為父當督責時文訓練，何以指導其鑽研小學？前舉章學誠與邵晉涵書，言及懷祖請章物色助手事。胡適繫其書於五十五年，而章氏與懷祖對話自在其前。考章氏五十二年春「聞戊戌進士開選，因往北京吏部投牒，遇宵小剽劫，生計索然。轉食友家者幾一年。……冬間，已垂得知縣矣，忽決計捨去，十月遂回保定」，<sup>104</sup>此後多年未進京。懷祖與章謀面晤敘，疑在此際。五十二年春，伯申剛回里，是否助手物色無望，遂囑伯申鑽研小學？此雖無直接記載，而伯申〈家稟問說文六書故爾雅諸條〉一函之年月與此頗為吻合。伯申子壽同於咸豐二年(1852)三月二十六日手記此函云：

先文簡公寄先大父家書 先王父宦遊京師，文簡公於乾隆年(按，是四十八年癸卯。)入都省視，旋於(按，是五十一年丙午。)回里，讀書於湖濱丙舍。此即在里時所寄家信。蓋文簡公二十一歲所作也。先王父閱之，嘉許以為可傳家學，即文簡公於來歲入都隨侍。同於道光乙未年從故麓中拾得，用寶藏之。今謹刊入遺集，記此以示子孫，俾知先人方逾冠而學識若此。遺書俱在，讀書者皆當思勉求識字也。<sup>105</sup>

<sup>101</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序〉，頁一。

<sup>102</sup> 王壽昌、王彥和、王壽同：〈伯申府君傳狀〉，載《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卷五，頁二上至二下。

<sup>103</sup> 王引之：〈家稟問說文六書故爾雅諸條〉，載《王伯申文集補編》，《高郵王氏遺書》本，卷上，頁十上。

<sup>104</sup> 《章實齋年譜》，頁61。

<sup>105</sup> 王引之：〈家稟問說文六書故爾雅諸條〉，頁十三下至十四上。按，括號內文字係劉盼遂所為。

伯申道光十四年(1834)十一月二十四日卒於京城，隨即由道光帝加恩、賜恤、頒謚等，十五年(1835)三月引柩歸里。王氏父子先後逝世，王家一門將離京返鄉，故壽同整理遺物，從京城故麓中檢得此函，則伯申家書之可靠真實，情在理中。壽同所云伯申二十一歲所撰，後人考證當為二十二歲時所撰。<sup>106</sup>按，書無年月，總在伯申二十五歲入都之前，當無大誤。

此書係疏記《說文》鯀、義、休、京、秦、名、寅、桑、扶九字及《六書故》若字、東字、回字，《爾雅》曷字，都十三字。各字分析字形，可覘其於六書已深有領悟；明其假借，信知其讀「顧、江、段三先生書」亦頗經心。<sup>107</sup>猶當揭櫫者，徵引非僅傳世文獻，且每每例舉銅器銘文以證，顯示其博學與圓融之功力。茲全文逐錄幾條，以作其進京後佐助乃父著述實力之證。其考證《說文》「名」字云：

名，《說文》曰：「自命也。從口從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按，名即命，字從𠄎者，命之省也。《宰辟父敦》命字作𠄎，<sup>108</sup>省亼則為名矣，非有二字也。偏考書傳，命名字多不分別。《左氏春秋傳》曰「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又曰「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又曰「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命之者，名之也。「大物不可以命」者，不可以名也；「以德命為義，以類命為象」者，以德名、以類名也；「改命曰生」者，改名曰生也；「叔孫得臣獲長狄僑如，以命宣伯」者，以名宣伯也；「命之曰仇」、「命之曰成師」、「命之曰同」、「命之曰鬪穀於菟」者，猶命之曰蘭，名之曰墨臀、名之曰元、名之曰陽州也。傳曰：「名之大以從盈數。」陸德明曰：「名如字，或彌政反。」彌政反則為命矣。《史記·世家》作「命之大以從盈數」是也。《國語》曰：「黃帝能成命百物。」《祭法》曰：「黃帝能正名百物」，成命即正名也。《史記》曰：「信命世之宏才。」註云：「命者，名也。言賢人有名於世也。」《漢書·張耳傳》曰：「嘗亡命遊外黃。」註云：「命者，名也。脫名籍而逃。」《李陵傳》曰：「射命中。」註云：「所指名處即中之也。」《莊子》「一而不黨命曰天放」，

<sup>106</sup> 王章濤《王念孫王引之年譜》云：「引之向父親匯報讀書心得之斯函，當寫自二十二至二十五歲之間，尤屬於早期涉入小學研究階段，繫於二十二歲為是。壽同將此條繫於二十一歲，斯時引之尚未離京，誤；復言『來歲入都隨侍』亦不確，當是壽同跋此文時疏忽所致。」（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頁62。

<sup>107</sup> 王引之《與夏遂園書》云：「引之弱冠以後，讀顧、江、段三先生書，折衷於家父《毛詩九經音》，而窺古韻之部，都凡其分別部居而彼此互通者，間嘗一一記之，覺其變動不居，又復方以類聚，降而後世之音屢易矣。而由此達彼，亦有順而播者。」載《王文簡公文集》，卷四，頁四上。

<sup>108</sup> 按，王引之手稿未見，此據劉盼遂《補編》所錄字形。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十四邠敦二字形作「𠄎」（頁68），與劉書略異。然據劉盼遂《補編》所錄字形，引之所見為上下結構。

即名曰天放也。由此觀之，命、名本無分別，或省而為名，或不省而為命，其實一也。許氏當以名為命省，而別為冥不相見之說，可謂分其所不必分。<sup>109</sup>

體味伯申論證文字，可得印象是：一、以銅器銘文字形佐證，二、明聲韻聲調轉變，三、用經、史、子等二十餘條例證證明名、命在文獻中多不分。若將之置於王氏四種著作中，亦毫不遜色。其他如桑、扶、若、東等字，多涉草木，批評許慎形聲分析有誤，亦有理據。至此可引述伯申〈經義述聞序〉來分析：

引之受性樛昧，少從師讀經，裁能絕句，而不得其解，既乃溺於舉子業，旦夕不輟，雖有經訓，未及搜討也。年廿一，應順天鄉試，不中式而歸，亟求《爾雅》、《說文》、《音學五書》讀之，乃知有所謂聲音文字詰訓者。越四年而復入都，以己所見質疑於大人前。大人則喜曰：「乃今可以傳吾學矣。」遂語以古韻廿一部之分合，《說文》諧聲之義例，《爾雅》、《方言》及漢代經師詰訓之本原。<sup>110</sup>

鄉試不中，應該努力再接再厲，以待下一屆考試，何以轉習聲韻文字詰訓之學，此本非常理。又王壽同謂懷祖閱伯申所寄此書，「以為可傳家學，即文簡公於來歲入都隨侍」。可傳家學，或係壽同取之伯申〈述聞序〉文，以頌揚乃父。然「即文簡公於來歲入都隨侍」一語，係指乾隆五十五年入都。「即」之云者，「旋即」之意。之後數年，未聞伯申應考，則其旋即入都目的，似是懷祖以為「可傳家學」，來京隨侍，襄助施行撰述計劃。此從下列事實可證：

乾隆五十五年，伯申入都。八月，懷祖〈與劉端臨書〉云：「小兒頗有志於學，近作《周秦名字解詁》二卷，於古義間有發明，南歸後當令錄出呈覽，幸先生之教之也。」<sup>111</sup>前引伯申對《說文》「名」字疏解，足見其小學之素養。予更從其徵引之文獻比較中，可覘其已爬梳《左傳》、《國語》、《史》、《漢》中人名，就常理推之，其對古人名與字之關係，已有瞭解甚或深有研究，所以有《周秦名字解詁》之作。此書是懷祖在京讀其「名」字疏解即馳函命作，抑或入都後所作？今無文獻可徵。然可推測，撰作此書，即伯申入都「隨侍」目的之一。懷祖與劉端臨書謂待南歸錄呈，是當時未曾刊刻。而五十九年(1794)冬，莊述祖〈致王引之函〉云「又惠《周秦名字解詁》刊本」，<sup>112</sup>是知五十九年已刊。中國國家圖館藏刊本上有懷祖眉批甚夥，則道光間編入《述聞》時又有刪正矣。

<sup>109</sup> 王引之：〈家稟問說文六書故爾雅諸條〉，頁十一上至十一下。

<sup>110</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序〉，頁1。

<sup>111</sup> 王念孫：〈與劉端臨書二〉，頁九下至十上。

<sup>112</sup> 莊述祖：〈致王引之書〉，載羅振玉（編）：《昭代經師手簡二編》（上海：華東師大出版社，2014年影印本），頁39。

《名字解詁》至遲在五十五年八月以前已成稿，<sup>113</sup>據伯申《經傳釋詞·自序》云：「自庚戌歲入都侍大人，質問經義，始取《尚書》廿八篇紬繹之，而見其詞之發句、助句者，昔人以實義釋之，往往詰鞠為病，竊嘗私為之說。」<sup>114</sup>入都始取《尚書》抽繹之，疑當在《名字解詁》大致完成時，或稍提前準備。伯申此說，在〈翁覃溪閣學手札跋〉中也有記述，<sup>115</sup>更有汪喜孫《容甫先生年譜》佐證，<sup>116</sup>可信其記憶無誤。唯此書著作權，猶須稍作分疏。今藏台灣國家圖書館之《王伯申說尚書訓詁》稿本一卷，係陳仲魚鱸藏本。內頁題作「尚書訓詁」，計二十三條，七條虛詞，後編入《釋詞》；十七條收入《述聞》（一條與《釋詞》重複）。就考證形式觀之，各條引證詳略、先後，多未有一定程式，且「依」條前後出現二次。即就案語言之，《雜誌》、《述聞》皆先引經典原文（或加引漢魏經師注文），而後以某某案（謹案）引出自己考證，是書則除「依」條在將結束時稱「案」，「猶裕」條稱「又案」（前無「案」字），「繇」條稱「引之案」，「尚」條稱「引之聞之父曰」，「逢」條稱「引之聞之父曰：李進士成裕云」外，他則多未用「案」字，原始形態明顯。雖然，此乃伯申撰作《述聞》中《尚書》札記之濫觴。

《名字解詁》與《尚書訓詁》試聲初啼，其聲甚清。而懷祖公務忙，身體弱，《廣雅疏證》進展緩慢，於是由伯申疏證第十卷〈釋草〉以下部分，致此書在六十年歲杪以抵於成。

伯申與撰以上幾種書稿之同時，亦別有札記積累。當伯申二十五歲撰成《名字解詁》時，亦顧盼自多。據曾釗傳陳昌齊先生學問時，附記一事云：「懷祖有子曰伯申，博學負氣，不肯下人，懷祖患之，命謁先生，論《大戴禮記》，往返十餘，遂屈。」<sup>117</sup>今初刻《大戴禮記》三卷中有陳觀樓先生說三條，伯申說二十條，當是與陳往返討論，擇其有理據者存錄之文字，而伯申亦在與陳觀樓往返討論中撰有札記。

<sup>113</sup> 王壽昌、王彥和、王壽同〈伯申府君行狀〉亦云：「初入都時，因許氏《說文》屢就古人名字相因之義，發明古訓，因作《周秦名字解詁》一書，皆就古人名字音義之相比附，以觀聲音訓詁之會通。成是書時，年甫二十有五。」載《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卷五，頁十八上至十八下。

<sup>114</sup> 王引之：《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自序，頁四上。

<sup>115</sup> 王引之〈翁覃溪閣學手札跋〉：「昔余隨侍家大人於京邸，下帷之餘，謹錄所說《尚書詁訓》諸條，求教於蘇齋先生。先生覽而善之。」載《王文簡公文集》，卷四，頁十九下。

<sup>116</sup> 汪喜孫《容甫先生年譜》乾隆五十五年條下云：「王先生引之以所著《尚書古義》寄質先君，先君驚嘆不已，為王先生懷祖書楹帖云：『清節王陽仍令子，《說文》許慎有功臣。』」收入鄭曉霞、吳平（標點）：《揚州學派年譜合刊》（揚州：廣陵書社，2008年），上冊，頁185。

<sup>117</sup> 曾釗：〈陳觀樓先生傳〉，載《面城樓集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521冊，卷四，頁十四上至十四下。



## 五、分工合作，懷祖主導

懷祖《廣雅疏證》得伯申之助，終於在乾隆六十年（1795）年底告成，得以實施其經典校勘正譌計劃——《讀書雜誌》、《經義述聞》、《經傳釋詞》之纂著。所謂纂，是纂輯以前已撰舊稿；所謂著，則是撰著新稿。

纂輯舊稿，舊稿何時所撰，撰就多少，今皆難以一一指明。前揭其校正《大戴禮記》，呈請召弓審正，固是舊稿之已積存者。另有一條線索亦可追溯，即懷祖在疏證《廣雅》徵引文獻時，若逢經史諸子文字之譌、傳注經師訓詁之誤，多隨手札記之。茲略舉於下：

《管子雜誌》卷二「上彌殘苟而無解舍下愈覆鷲而不聽從」條，尹注曰：「居上位者小人，故殘賊苟且也。覆，察也。鷲，疑也。上既賊苟而不舍，故下伺察而懷疑。」懷祖云：「尹注甚謬。……『覆』讀為『復』。『復』、『鷲』皆很也，言上殘苛而不已，則下很戾而不從也。《廣雅》曰：『復、鷲，很也。』」<sup>118</sup>下引《左傳》杜注和《漢書·匈奴傳》顏注為證。而在疏證《廣雅》時已引《左傳》杜注、《漢書》顏注及《管子》此文，<sup>119</sup>早知尹注之非，故此條當係疏證《廣雅》時衍生所作之舊稿。

《淮南內篇雜誌》卷六「燕雀佼之」條，高注曰：「燕雀以為能佼健於鳳皇也。」懷祖云：「高說非也。『佼』，讀為『姣』。《廣雅》曰：『姣，侮也。』言燕雀輕侮鳳皇也。上文云『赤螭青蚪之游冀州也，蛇鱗輕之，以為不能與之爭於江海之中』，是其證也。作『佼』者，借字耳。」<sup>120</sup>此處引《廣雅》為證，而在《廣雅疏證》「姣，侮也」下已引《淮南子·覽冥》文，並云：「高誘注云『燕雀自以為能佼健於鳳皇』，失之。」<sup>121</sup>既指出高注之失，自必已撰寫《淮南》高注之失一條以備用。

《逸周書雜誌》卷一「六極不羸」條，懷祖云：「『羸』與『羸』同。羸者，過也。言六極不過其度，則八政和平也。《廣雅》：『羸，過也。』《開元占經·順逆略例篇》引《七曜》曰：『超舍而前，過其所當舍之宿以上謂之羸，退舍以下謂之縮。』班固《幽通賦》作『羸縮』。項岱亦曰：『羸，過也。縮，不及也。』《考工記·弓人》『擣榦欲孰於火而無羸』，鄭注曰：『羸，過孰也。』皆其證。孔注以『羸』為『無常』，失之。」<sup>122</sup>指出孔晁注之誤。其《廣雅疏證》「羸，過也」下已引《逸周書》此例，以為「羸」與「羸」通，<sup>123</sup>當知孔晁之誤，則此條當係撰《疏證》時所寫。

《戰國策雜誌》卷二「有所卻」條，原文作「而恐太后玉體之有所卻也。故願望見太后。」鮑注曰：「恐太后不能前。」懷祖云：「鮑未解『卻』字之義。『卻』字本作『御』，

<sup>118</sup> 《管子雜誌》，卷二，頁1074-75。

<sup>119</sup> 《廣雅疏證》，第一冊，卷三上，頁472。

<sup>120</sup> 《讀書雜誌》，《淮南內篇雜誌》，卷六，頁2101。

<sup>121</sup> 《廣雅疏證》，第二冊，卷五上，頁793。

<sup>122</sup> 《讀書雜誌》，《逸周書雜誌》，卷一，頁5。

<sup>123</sup> 《廣雅疏證》，第二冊，卷三下，頁550。

讀如『煩勳』之『勳』，謂疲羸也。言恐太后玉體之疲羸，故願望見也。《廣雅》：『困、疲、羸、券、（〈考工記·軛人〉注曰：「券，今『倦』字也。」）御，極也。』皆謂困極也。」下引《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與〈上林賦〉文，並以蘇林、郭璞之注，《方言》、《說文》之訓為證。謂「〈趙世家〉作『恐太后體之有所苦也』，『苦』與『卻』同義，則『卻』為『倦御』之『御』明矣。」<sup>124</sup>按，《廣雅疏證》「御，極也」下引《戰國策》及〈子虛〉、〈上林〉兩賦，以為郭璞注是，<sup>125</sup>則早知鮑注之非，故必為札記以存。

《漢書雜志》卷一「猶豫」條，〈高后紀〉：「計猶豫未有所決。」師古曰：「猶，獸名也。《爾雅》曰：『猶如麇，善登木。』此獸性多疑慮，常居山中，忽聞有聲，即恐有人且來害之，每豫上樹，久之無人，然後敢下，須臾又上，如此非一。故不決者稱『猶豫』焉。一曰隴西俗謂犬子為『猶』，犬隨人行，每豫在前，待人不得又來迎候，故云『猶豫』也。」懷祖云：「『猶豫』雙聲字，猶《楚辭》之言『夷猶』耳。非謂獸畏人而豫上樹，亦非謂犬子豫在人前。師古之說皆襲《顏氏家訓》而誤。說見《廣雅》。」<sup>126</sup>其在《廣雅》「躊躇，猶豫也」下遍引相關文獻，以為之所以將「猶豫」解釋為獸名，是因為與「狐疑」相對成文；並謂猶豫是多疑之獸，見於《水經注》、《顏氏家訓》、《禮記正義》及《漢書注》、《文選注》、《史記索隱》等書，<sup>127</sup>故於《漢書雜志》特明其辨說在《廣雅疏證》。考《經義述聞·通說》「猶豫」條後文幾與此相同，蓋當時寫成多條，以後各自編入相應之書也。

《荀子雜志》卷五「敦惡」條，〈議兵〉「則百姓莫不敦惡，莫不毒孽」，楊倞注：「敦，厚也。」又〈禮論〉「師旅有制，刑法有等，莫不稱罪，是君子之所以為憚詭其所敦惡之文也」，楊注：「敦，厚也，厚惡，深惡也。或曰：『敦』讀為『頓』，頓，困躓也。」懷祖云：「楊說皆非也。《說文》『愨，怨也』，《廣雅》『愨，惡也。』」繼而引〈康誥〉孔傳、《法言·重黎》李注而云：「『愨』、『愨』、『敦』竝與『愨』同。本篇之『敦惡』與『毒孽』對文，〈禮論篇〉之『敦惡』與『喜樂』『哀痛』對文，則『敦』不得訓為『厚』，亦不得讀為『困頓』之『頓』也。盧引《方言》『諄憎，所疾也，（諄，郭音之潤反。）宋魯凡相惡謂之諄憎』，『諄』與『敦』亦聲之轉。」<sup>128</sup>此處正楊注之非，而《廣雅疏證》「愨，惡也」條已引《荀子·議兵》文，以及〈康誥〉、《法言》、《方言》等，<sup>129</sup>是當時已知楊注之非，並已撰成正楊札記存之。

《漢隸拾遺》中《泰山都尉孔宙碑》有「黎儀以康」文，懷祖云：「此碑云『黎儀以康』，《斥彰長田君碑》云『安惠黎儀』，《堂邑令費鳳碑》云『黎儀瘁傷』。漢碑多用今文《尚書》，此三碑皆言『黎儀』，則〈皋陶謨〉之『黎獻』，今文必作『黎儀』矣。《廣雅》

<sup>124</sup> 《讀書雜志》，《戰國策雜志》，卷二，頁148-49。

<sup>125</sup> 《廣雅疏證》，第一冊，卷一上，頁89-90。

<sup>126</sup> 《讀書雜志》，《漢書雜志》，卷一，頁471。

<sup>127</sup> 《廣雅疏證》，第二冊，卷六上，頁992-93。

<sup>128</sup> 《荀子雜志》，卷五，頁1807-8。

<sup>129</sup> 《廣雅疏證》，第二冊，卷三下，頁555。

云：『儀，賢也』，蓋用今文說也。《隸釋》跋《費鳳碑》，以『黎儀』之『儀』為『反其旄倪』之『倪』，失之矣。<sup>130</sup>考《廣雅疏證》「儀、愈(夷主)，賢也」條下云：「漢《斥彰長田君碑》曰：『安惠黎儀，伐討姦輕。』《泰山都尉孔宙碑》曰：『乃綏二縣，黎儀以康。』《堂邑令費鳳碑》曰：『黎儀瘁傷，泣涕連漉。』『黎儀』即〈皋陶謨〉之『萬邦黎獻』也。漢碑多用經文，此三碑皆言『黎儀』，則〈皋陶謨〉之『黎獻』，漢世必有作『黎儀』者矣。洪适《隸釋》讀『儀』為『旄倪』之『倪』，非是。<sup>131</sup>對照其文，字句近似，必同時所撰，分別編輯。

就上所舉，知懷祖疏證《廣雅》時已積纂部分秦漢典籍札記，此類札記多是用《廣雅》所存漢魏經師詰訓糾正現存經注之誤者。伯申《尚書訓詁》撰於乾隆末年，亦屬舊稿。

撰著新稿之形式是分工合作。所謂分工，即各自責司。懷祖《疏證》完成，始就各書與伯申分頭校勘(或據以前陸續所校)，撰寫考證札記。懷祖典司《讀書雜誌》，伯申負責《經義述聞》與《經傳釋詞》。《釋詞》專論虛詞，無與文本校勘，故正經典之譌、糾文本之謬者實即編入史部、子部之《讀書雜誌》與編入經部之《經義述聞》二部大著作。所謂合作，名義上雖分校經典與子史，各撰札記，因古籍竄亂譌誤多有相同，故校甲書之譌而涉及乙書之誤，正經部之誤而關聯史部之譌，輾轉牽連，若一字之誤二書三書相同，則分纂兩條三條，互相參見。間涉經部與子史，則分置《述聞》與《雜誌》，俾後世研究專書者得各參其所需。

就性質而言，二書皆僅就文本譌誤衍奪、注釋謬解予以考辨糾正，非專書順次注釋，故云「雜誌」，即雜識。此類雜識皆從讀書校書而得，故標云「讀書雜誌」。其題曰「經義述聞」者，因其所辨內容皆屬經部句讀文義，故曰「經義」，以因聲求義之方法宗旨本之懷祖，校勘考證疑難雜症或亦由懷祖指導，且其書有五分之二為懷祖所撰，<sup>132</sup>故書題為伯申之著，猶謙稱「述聞」，蓋述庭訓所聞也。書名既稱「述聞」，則雖署「高郵王引之」，而著作權未全屬伯申也。

清以前很少有兩位著者同署一書之例，況且懷祖與伯申「分在父子」。故在分工合作與兩書署名之間，以案語形式區別之。雖《讀書雜誌》由懷祖署名負責，《經義述聞》由伯申署名負責，其條目則各自撰寫，各署其名。即：《雜誌》署「王念孫」名，其中懷祖所撰札記，自標「念孫案」，而伯申札記歸入《雜誌》者，因其相對所署「高郵王念孫」而言，為兒子，故直呼其名，標「引之曰」。《述聞》署「王引之」名，其中伯申所撰札記，自可標「引之案」，而懷祖札記歸入《述聞》者，因其相對所署「高郵王引之」而言，為父尊，既為父尊，則「念孫」一名即是「家諱」，絕不可出現於兒子署名之書中。若《述聞》中出現739次「念孫案」或「念孫曰」，伯申豈不「見似目懼」？

<sup>130</sup> 《讀書雜誌》，《漢隸拾遺》，頁2538-39。

<sup>131</sup> 《廣雅疏證》，第二冊，卷五上，頁755-56。

<sup>132</sup> 《經義述聞》共一千七百九十一條，其中「家大人曰」有七百四十六條。

即使不「聞名心懼」，亦成何體統！故依禮改標「家大人曰」。又因「述聞」性質——述庭訓所聞，故其自案之語，亦改作「謹案」，以示尊敬。用案語形式分別撰述，固適合於日後文稿，然嘉慶以前凡懷祖校勘、考證之札記舊稿，無疑原標「念孫案」（在乃師戴震後則標「念孫謹案」），今須劃歸《述聞》者，必須改為「家大人曰」，方與署「高郵王引之」之《經義述聞》相稱，而此即王靜安在天津所見二王手稿改「念孫案」為「家大人曰」而引起一個世紀之著作權爭論者。如若筆者分析正確，由前所舉所有二王手稿中，將「念孫案」塗改為「家大人曰」者絕非個別，王國維、周鳳五所見塗改皆零星殘稿。<sup>133</sup> 從事實與原則推測，凡《述聞》中懷祖在嘉慶元年，分工合作以前，所撰標識「念孫案」之札記舊稿，應全部改為「家大人曰」。此一推測，在伯申《尚書訓詁》稿本中可得證實：《尚書訓詁》「尚」條有「引之聞之父曰」，至《禮記述聞》「尚亦有利哉」中改為「家大人曰」，<sup>134</sup> 又「逢」條云「引之聞之父曰：李進士成裕云」，至《述聞·尚書上》「子孫其逢」下改成「家大人曰：余友李氏成裕曰」。<sup>135</sup> 此類形式，在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之《述聞》稿本中也有成例。更進而推測，嘉慶元年後，兩書體例

<sup>133</sup> 周鳳五在台灣屏東所見，詳李宗焜：〈記史語所藏《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39，注二十九。

<sup>134</sup> 王引之《尚書訓詁》「尚」條（無頁碼）云：

《淮南·覽冥訓》注及《廣雅》並云：「尚，主也。」《秦誓》曰「邦之杌隉，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尚與由相對，言主一人之慶也。傳以尚為庶幾，文義未協。引之聞之父曰：〈大學〉引《秦誓》「尚亦有利哉」，尚亦當為亦尚。尚，主也。今《秦誓》作「亦職」，職，主也。「亦尚」與「亦職」同，寫者誤倒其文耳。

此條編入《述聞》，分為兩條，一條見卷四〈尚書下〉「亦尚一人之慶」（頁246）：

「邦之杌隉，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引之謹案：高誘注《淮南·覽冥篇》曰：「尚，主也。」「尚」與「由」相對，言主一人之慶也。《傳》以「尚」為庶幾，文義未協。〈大學〉引《秦誓》曰：「尚亦有利哉。」尚亦當為亦尚。（說見後「尚亦有利哉」下。）今《秦誓》作「亦職」。「職」、「尚」皆主也。與「亦尚一人」之尚正同義。

比勘可見：先出所要辨正文句，將高誘訓詁移後，符合體式。〈大學〉引《秦誓》本聞之於父說，故曰「說見後『尚亦有利哉』下」。《述聞》卷十六〈禮記下〉「尚亦有利哉」云（頁953-54）：

〈大學〉引《秦誓》曰「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鄭注曰：「尚，庶幾也。」家大人曰：「尚亦」當為「亦尚」。高誘注《淮南·覽冥篇》曰：「尚，主也。」今《書》作「亦職有利哉」，（傳曰：「亦主有利。」）職，亦主也。「亦尚」與「亦職」同，寫者誤倒其文耳。〈秦誓〉又曰「亦尚一人之慶」，是其證也。（尚，亦主也。說見前「亦尚一人之慶」下。）《論衡·刺孟篇》引《秦誓》曰「黎民亦尚有利哉」，此尤為確證。

讀此可知：伯申所聞於乃父者，並未變成己說，無攘竊之嫌；然撰作之初，體式未定，隨手而寫，及至嘉慶後規定兩書體式，乃改為「家大人曰」。原來渾然一條，既分經分書編輯，乃分為《尚書》與《禮記》兩條，而互相參見。

<sup>135</sup> 《經義述聞》，卷三〈尚書上〉，頁198-99。

已定，懷祖與伯申所寫札記，自可依約定範式標注「案語」，即懷祖作經典札記，可標「家大人曰」，伯申作子史札記，可標「引之曰」，然若一時疏忽，仍標「念孫案」和「引之案」，則在交互編入《雜誌》與《述聞》時，仍當改為「家大人曰」和「引之曰」。

據懷祖自述，《疏證》書成，隨即校勘《管子》。其〈讀管子雜誌敘〉云：

余撰《廣雅疏》成，則於家藏趙用賢本《管子》詳為稽核，既又博考諸書所引，每條為之訂正。長子引之亦婁以所見質疑，因取其說附焉。<sup>136</sup>

《管子》係懷祖《疏證》後最早校勘之書，其云伯申有質疑之說附入，是父子分工合作開始之說明。今檢《管子雜誌》中「念孫案」有485條。而「引之曰」亦有137條，質疑附入之說信非虛語。懷祖又云：「及余《淮南子》校畢，又取《管子》書而尋繹之，所校之條差增於舊藏，歲在己卯，乃手錄前後諸條，並載劉氏及孫、洪兩君之說之最要者，凡六百四十餘條，編為十二卷。」<sup>137</sup>是《管子雜誌》編成在嘉慶二十四年(1819)，而《淮南內篇雜誌》編成在嘉慶二十年(1815)。

懷祖每一書成，乃作敘刊之，今依其所敘，將《雜誌》各書依年份列次於下：

嘉慶二十年，時年七十有二，《淮南內篇雜誌》

嘉慶二十二年(1817)冬，時年七十有四，《史記雜誌》

嘉慶二十四年三月，時年七十有六，《管子雜誌》

道光九年(1829)十二月二十日，時年八十有六，《荀子雜誌》

道光十年(1830)五月二十九日，時年八十有七，《荀子雜誌補遺》

道光十一年(1831)三月九日，時年八十有八，《晏子春秋雜誌》

道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時年八十有八，《漢隸拾遺》

道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時年八十有八，《墨子雜誌》

〈讀管子雜誌敘〉雖作於嘉慶二十四年，然陳奐云「道光七年丁亥，再入都，猶及見先生屬校《管》、《荀》書，間有校語，則載記《襍志》中。前輩之不沒人言又如此。」<sup>138</sup>則知序後八年尚在增補。《雜誌》中唯《逸周書》、《戰國策》、《漢書》三種無敘，據道光五年(1825)伯申〈與陳碩甫書〉云：「《漢書雜誌》現在校刻，約明年夏間可畢耳。」<sup>139</sup>七年(1827)二月陳壽祺致伯申函云：「去蠟奉到鈞札，並賜《漢書雜誌》一部。」<sup>140</sup>則

<sup>136</sup> 王念孫：〈讀管子雜誌敘〉，載《王石臞先生遺文》，卷三，頁一下。

<sup>137</sup> 同上注，頁二上。

<sup>138</sup> 陳奐：《師友淵源記》，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第247冊，頁八上。

<sup>139</sup> 王引之：〈與陳碩甫書二〉，載《王文簡公文集》，卷四，頁五下。按，「夏間」，本作「夏問」，非。

<sup>140</sup> 陳壽祺：〈致王引之書(五)〉，載賴貴三(主編)：《昭代經師手簡箋釋：清儒致高郵二王論學書》(臺北：里仁書局，1999年)，頁310。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將此函繫之道光八年(頁二八上)，王章濤考證當為七年，見《王念孫王引之年譜》，頁287-88。

《漢書雜志》確在六年(1826)夏季前後刻成。七年三月，陳碩甫致伯申函云：「并蒙老伯大人惠教《逸周書雜志》一種。」<sup>141</sup>則七年春季《逸周書》亦刻成。而就七種有敘《雜志》之編定年月論，懷祖自嘉慶元年五十三歲時著手整理、校勘先秦兩漢經籍，中間雖有徵求意見之刊本，至二十年後始編定《淮南內篇雜志》。所以捨先校之《管子》而先編定《淮南內篇雜志》，或以所訂正之《淮南子》九百餘條譌誤最具典型。觀其〈讀淮南子雜志書後〉將譌誤形式歸為六十四例，<sup>142</sup>實不僅為《淮南子》歸納誤例，更是為子史乃至經部作例。唯其作例涵蓋經部典籍，故伯申《述聞》卷三十二〈通說下〉轉從另一視角總結先秦兩漢經典文獻之例。

其他《荀子》、《晏子》、《墨子》、《漢隸》等，校勘、札記多在嘉慶年間甚至更早，其中《漢隸拾遺》在嘉慶九年(1804)任運河道時撰，《晏子春秋雜志》在道光初年。《史記雜志》亦早有積稿，懷祖自謂「余癖好此學，研究《集解》、《索隱》、《正義》三家訓釋，而參攷經史諸子及羣書所引，以釐正譌脫」。<sup>143</sup>如「距來」條云：

「天下之彊弓勁弩皆從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者，皆射六百步之外。」索隱曰：「距來者，謂弩勢勁利，足以距於來敵也。」(單行本如是，今本《史記》此數語誤入《集解》內。《荀子》注引此不誤。)念孫案：小司馬緣文生義，非也。「距來」當為「距黍」。「黍」、「來」隸書相近，故「黍」譌為「來」。〈韓策〉作「距來」，亦後人依《史記》改之。《藝文類聚·軍器部》《初學記·武部》《太平御覽·兵部》竝引《廣雅》曰：「繁弱、鉅黍，弓也。」《荀子·性惡篇》曰：「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楊倞注「黍，當為來」，即惑於小司馬之說。)[「時力」、「距黍」皆疊韻字，故《荀子》《廣雅》竝作「鉅黍」。《文選·閑居賦》「谿子、巨黍，異綦同機」，李善注引《史記》作「巨黍」，「距」、「鉅」、「巨」古竝通用。<sup>144</sup>

按，此條所引《廣雅》出自《藝文類聚》等類書，懷祖疏證《廣雅》時已徵引，並引《史記》表注而指出其「緣文生義，失之」，<sup>145</sup>故此條當在疏證《廣雅》時已撰成札記。<sup>146</sup>又，〈大戴禮記中〉「下不由人」條係二刻所增。其中引《史記·曆書》「亦不由人」，謂俗本作「又不由人」。<sup>147</sup>考《史記雜志》收「又不由人」條，亦指出〈誥志〉此條之誤，<sup>148</sup>疑《史記》此條在撰《大戴記》時已同時撰成。凡此《史記》札記，至嘉慶二十二年借得吳榮光宋

<sup>141</sup> 陳奐：〈致王引之書(二)〉，載《昭代經師手簡箋釋》，頁436。

<sup>142</sup> 詳《淮南內篇雜志》，卷二二，頁2468-97。

<sup>143</sup> 王念孫：〈讀史記雜志敘〉，載《王石臞先生遺文》，卷三，頁一上。

<sup>144</sup> 《讀書雜志》，《史記雜志》，卷四，頁308-9。

<sup>145</sup> 《廣雅疏證》，第三冊，卷八上，頁1388。

<sup>146</sup> 按，《荀子雜志》有「鉅黍」條，懷祖案語云：「作『鉅黍』者是，說見《史記·蘇秦傳》。」見卷七，頁1880-81。

<sup>147</sup> 《經義述聞》，卷十二〈大戴禮記中〉，頁728。

<sup>148</sup> 《史記雜志》，卷二，頁224。

本《史記》，參校錢大昕、梁玉繩兩書後，始刪汰重複，以付劂。闕。

各書考證札記皆有積稿，而懷祖遲至其逝世前一二年方始編定作敘者何也？蓋札記之屬，本是不斷增補積累之著。古籍之誤有共性，如其〈讀淮南子雜誌書後〉歸納《淮南》譌誤之例，可依例正他書之譌；後校發現之譌，可以勾稽前時未校出文獻之誤；輾轉衍生，不斷積累，情勢所趨，緣此亦可見其態度之審慎。逮及自己年過耄耋，精力衰退，不可能再有大幅度修正與增益時，始為定稿付梓，就中微露不得已之情。

就合作程度分析，懷祖《雜誌》中有「引之曰」669次。其中《逸周書雜誌》28次，《戰國策雜誌》11次，《史記雜誌》24次，《漢書雜誌》48次，《管子雜誌》137次，《晏子春秋雜誌》9次，《墨子雜誌》158次，《荀子雜誌》108次，《淮南內篇雜誌》107次，《漢隸拾遺》無伯申之說，《讀書雜誌餘編》39次。就中可約略看出伯申在各書中所佔比例。

具體以《荀子雜誌》為例，懷祖案語550條，伯申案語108條，其中固多積稿或與他書互相關聯之札記，今以上海圖書館藏嘉善堂謝氏刊懷祖與伯申校本之《荀子》為例，檢視父子批校與合作撰寫《雜誌》之過程。懷祖字跡在行草之間，伯申字跡屬行楷。懷祖校語多不書名，偶有作「念孫按」者，伯申校語亦多不署名，偶亦有作「謹案」者。懷祖用「按」，伯申用「案」，此其別也。<sup>149</sup>將《荀子》校語與《荀子雜誌》對校，凡懷祖字跡及「念孫按」者，《荀子雜誌》中皆為「念孫案」條目；凡伯申字跡及「引之案」者，《荀子雜誌》中皆為「引之曰」條目，可見父子所校所撰基本涇渭分明。

校本卷一〈勸學〉「學之經莫速乎好其人」，懷祖校語云：

「經」讀為「徑」，即下文所謂「蹊徑」，〈脩身篇〉云：「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莫要得師，莫神一好。」語意略與此同。<sup>150</sup>

《荀子雜誌》卷一「學之經」條云：

「學之經莫速乎好其人，隆禮次之」。念孫案：「經」讀為「徑」，即下文所謂「蹊徑」，言入學之蹊徑莫速乎好賢，而隆禮次之。〈脩身篇〉云：「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此「徑」字訓為「疾」，「莫徑」即本篇所謂「莫速」也。《漢書·張騫傳》「從蜀，宜徑」，如淳曰：「徑，疾也。」見《史記·大宛傳》集解。）莫要得師，莫神一好。」語意略與此同。「學之經」即「學之徑」，古讀「徑」如「經」，故與「經」通。（《賈子·立後義篇》「其道莫經於此」，「莫經」即《荀子》之「莫徑」。）楊以為「學之大經」，失之。<sup>151</sup>

<sup>149</sup> 予頗疑《荀子》謝氏刊本上之「念孫按」、「謹案」者，乃嘉慶元年父子分工約定後所校語，其他則有可能為先前所校。

<sup>150</sup> 王念孫批校嘉善堂謝氏刊本《荀子》，上海圖書館藏品，第一冊，卷一，頁六下。

<sup>151</sup> 《荀子雜誌》，卷一，頁1636。

批語為懷祖手跡，故《雜志》題作「念孫案」。兩者觀點語脈一致。唯《雜志》多二段小字引證，及「學之經」以下二十五字。亦有校語已自具首尾，而札記更為詳盡者。如〈脩身〉「多而亂曰耗」天頭校語云：

念孫按：耗讀當為「眸子眊焉」之「眊」。《漢書·景帝紀》：「不事官職耗亂者。」顏師古注：「耗，不明也。讀與『眊』同。」耗亂猶言瞽亂，故此云「多而亂曰耗」，非虛竭之謂也。<sup>152</sup>

此校語已自成觀點，而《雜志》「耗（俗作「耗」）」條則更詳盡：

「少而理曰治，多而亂曰耗」。楊注曰：「耗，虛竭也。凡物多而易盡曰耗。」念孫案：楊讀「耗」為「虛耗」之「耗」，則與「多而亂」之義不合，故又為之說曰「凡物多而易盡曰耗」，其失也鑿矣。今案：「耗」讀為「眊」。眊，亂也，《漢書·董仲舒傳》曰「天下眊亂」是也。「眊」與「耗」古同聲而通用。《續史記·日者傳》曰：「官耗亂不能治。」《漢書·景帝紀》：「不事官職耗亂者」，師古曰：「耗，不明也，讀與『眊』同。」〈食貨志〉「官職耗廢」，〈酷吏傳〉贊「寢以耗廢」，師古竝曰：「耗，亂也，音莫報反。」〈董仲舒傳〉「耗矣哀哉」，師古曰：「耗，虛也，言誅殺甚眾，天下空虛也，音呼到反。或曰：耗，不明也，言刑罰闒亂，音莫報反。」《淮南·原道篇》「精神日耗而彌遠」，〈精神篇〉「志氣日耗」，高注竝曰：「耗，亂也。」「少而理曰治，多而亂曰耗」，「耗」與「治」正相反，則「耗」為「眊亂」之「眊」明矣。〈呂刑〉「耄荒」，《釋文》「耄」作「耗」。（賈昌朝《羣經音辨》曰：「耗，老也。《書》『王耗荒』，鄭康成讀。」賈音本於《釋文》，是《釋文》「耄」字本作「耗」也。今作「耄」者，陳鏗依衛包所定今文改之耳。耗荒，亦昏亂之義，故昭元年《左傳》「老將知而耄及之」，杜注曰：「八十曰耄。耄，亂也。」字亦作「眊」。《漢書·刑法志》曰：「穆王眊荒。」）「耗」、「耄」、「眊」古竝同聲，「耄荒」之「耄」通作「耗」，猶「眊亂」之「眊」通作「耗」矣。<sup>153</sup>

《雜志》所徵所引，遠較校語豐富，《漢書》顏注外，更引及《淮南子》、《尚書·呂刑》等，復以賈昌朝《羣經音辨》證之，極具說服力。

伯申校語簡單，而撰成札記觀點鮮明、證據充分者，如〈王制〉「知疆大者不務疆也」，伯申校語云：

疆大，謹案，「大」當為「道」，見下文。<sup>154</sup>

<sup>152</sup> 王念孫批校嘉善堂謝氏刊本《荀子》，第一冊，卷二，頁二上。

<sup>153</sup> 《荀子雜志》，卷一，頁1644-45。

<sup>154</sup> 王念孫批校嘉善堂謝氏刊本《荀子》，第一冊，卷五，頁五上。



此條校語字體與懷祖不同，且用「謹案」，係伯申手筆。其札記見《荀子雜誌》卷三：

引之曰：「彊大」當為「彊道」，彊道，謂所以致彊之道，即下文所謂「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也。不知此道而務以力勝，則務彊而反弱，即下文所謂「非其道而慮之以王也」。故曰「知彊道者不務彊也」。下文云「是知彊道者也」，正與此句相應。又云「是知霸道者也」、「是知王道者也」，皆與此句相應。此篇大旨，皆言王道、霸道、彊道之不同，故此文云「知彊道者不務彊也」。兩「彊」字亦上下相應，則「彊」下之字作「道」不作「大」明矣。今本作「彊大」，「大」字蓋涉上文三「彊大」而誤。楊云「知彊大之術者，不務以力勝也」，則所見本已誤作「彊大」。<sup>155</sup>

校語簡單，札記詳盡周至，從文意、句式到篇旨，前後觀照，以定作「大」之非。亦有校語簡單，札記亦不甚詳，蓋以有其他札記詳之者。如《荀子·君道》「固君子恭而不難，敬而不鞏」天頭，伯申眉批云：

難讀《詩》「不難不竦」之「難」，鞏讀為「蚤」。《方言》「蚤悞，戰慄也。猶荊吳曰蚤。蚤悞，又恐也。」<sup>156</sup>

此對難、鞏二字有意見，及至撰成札記，亦不甚詳：

「故君子恭而不難，敬而不鞏」。引之曰：「難」讀《詩》「不難不竦」之「難」，「鞏」讀《方言》「蚤悞，戰栗也」之「蚤」。說見《經義述聞·大戴記·曾子立事篇》。盧說「難」、「鞏」二字皆失之。<sup>157</sup>

所證雖不詳盡，然其云見《曾子立事篇》。今《述聞·大戴禮記上》「恭而不難」條云：

「君子恭而不難，安而不舒」。引之謹案：「難」讀為「難」。《爾雅》曰：「難，動也。」又曰：「難，懼也。」「動」與「懼」義相近，故《詩》言「不震不動，不難不竦」。《爾雅》「震」、「難」同訓為「動」，又同訓為「懼」。《商頌·長發篇》「不難不竦」。毛傳曰：「難，恐也。」恭敬太過則近於恐懼，故曰「君子恭而不難」。《荀子·君道篇》「君子恭而不難，敬而不鞏」，「難」亦讀為「難」。「鞏」，《方言》作「蚤」，云：「蚤悞，戰栗也。荊吳曰蚤悞。蚤悞，又恐也。」「蚤」郭璞音「鞏」，與「蚤」聲義竝同，又與「恐」聲相近也。「恭而不難，敬而不鞏」，「鞏」與「難」義正相承；「恭而不難，安而不舒」，「舒」與「難」義正相反也。<sup>158</sup>

<sup>155</sup> 《荀子雜誌》，卷三，頁1737-38。

<sup>156</sup> 王念孫批校嘉善堂謝氏刊本《荀子》，第二冊，卷八，頁三上。

<sup>157</sup> 《荀子雜誌》，卷四，頁1778。

<sup>158</sup> 《經義述聞》，卷十一〈大戴禮記上〉，頁669。

「恭而不難」條係初刻，嘉慶二年前已撰就。其中引《荀子》文，知兩條係同時所寫，故一詳一略，略者參見詳者。亦有伯申批有校語，最後未寫成札記者，如〈榮辱篇〉「安知廉恥隅積」上伯申校語云：

謹案：隅積，疑當作隅委積。隅者，遇之借字，言遇委積在前，則亦飽食之而已矣。〈儒效篇〉「隅委積足以揜其口則揚揚如也」。<sup>159</sup>

此條校語未寫成札記，原因應是伯申所引〈儒效〉原文作「得委積」，而非「隅委積」。文字不符，無法證成〈榮辱〉「隅積」之是非。與此相同，有校語而未寫者，如〈君子篇〉「山冢峯崩」，伯申校語「謹案：峯，當依《詩》釋文、正義作『卒』」云云五十四字，<sup>160</sup>亦不見形成札記。是經查覈後不成立，抑或寫成後被懷祖否定，今不可得知矣。然《荀子》校本中凡用「謹案」者，《荀子雜誌》中多作「引之曰」，足見術語之運用，乃父子之約定；而校本之校語，亦非皆能寫成札記，以批校時不免即興而書，而札記則須思慮成熟，引證完密也。

更有一種校語與條目錯位者，即案語係伯申字體，當為伯申所批；而札記卻用「念孫案」，為懷祖所撰。如〈儒效篇〉「遵道則積」上有伯申批語云：

道，疑當作「遁」。遵遁，即遵循，正與誇誕相反。<sup>161</sup>

伯申疑「道」為「遁」之誤，而「遁」與「循」聲符相同得通，故云「遵遁」即「遵循」。而今本《荀子雜誌》「遵道」條云：

「遵道則積，誇誕則虛」。念孫案：「道」當為「遁」，字之誤也。「遵遁」即「逡巡」。《文選·上林賦》注引《廣雅》曰：「逡巡，卻退也。」《管子·戒篇》作「逡遁」，〈小問篇〉作「遵遁」。（與《荀子》同。）《晏子·問篇》作「逡遁」，又作「逡循」，《莊子·至樂篇》作「蹲循」，《漢書·平當傳》贊作「逡遁」，〈萬章傳〉作「逡循」，三《禮》注作「逡遁」，竝字異而義同。「遵遁」與「誇誕」對文，「遵遁則積」承上文「讓之則至」而言，「誇誕則虛」承上文「爭之則失」而言，故下文云「君子務積德於身而處之以遵遁」，（今本亦誤作「遵道」。）言以退讓自處也。若作「遵道」，則與「誇誕」不對，且與上文不相應矣。楊依「遵道」為解，故失之。<sup>162</sup>

原為伯申所批，而竟由懷祖所撰，似乖分工之旨。細讀之，札記引及《廣雅》，參據《疏證》，是懷祖已有考證。《廣雅疏證》「逡巡，卻退也」云：

<sup>159</sup> 王念孫批校嘉善堂謝氏刊本《荀子》，第一冊，卷二，頁十四下。

<sup>160</sup> 同上注，卷四，頁七上。

<sup>161</sup> 同上注，卷五，頁七上。

<sup>162</sup> 《荀子雜誌》，卷二，頁1719。

見〈上林賦〉、〈雪賦〉注。《爾雅》：「逡，退也。」宣六年《公羊傳》云：「趙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管子·戒篇》作「逡遁」，〈小問篇〉作「遵遁」，《晏子·問篇》作「巡遁」，又作「逡循」，《莊子·至樂篇》作「蹲循」，《漢書·項籍傳》作「遁巡」，竝字異而義同。<sup>163</sup>

對照《雜志》，此條《廣雅》出〈上林賦〉、〈雪賦〉注。懷祖疏證時引《管子》、《晏子》、《莊子》等，已信知「逡巡」為「退卻」。且已撰《管子雜志》「公遵遁繆然遠二三子遂徐行而進」、《晏子春秋雜志》「道哀」兩條。<sup>164</sup>由《管子·戒篇》之「逡遁」，已足證〈小問〉「遵遁」之誤，故《管子》和《晏子》兩條撰《疏證》時已寫就。及校《荀子》，知「遵道」與之關聯，故仍由懷祖一手撰就，標為「念孫案」，文責自負，並未因伯申所校而歸美伯申。校語與札記可互證為一人所撰者，如〈禮論篇〉「各反其平」天頭眉批：

引之曰：平當為本。<sup>165</sup>

校語雖簡單，卻是明確標示是伯申所批。《荀子雜志》有「反其平」條云：

「各反其平，各復其始」。引之曰：「平」字文義不明，「平」當為「本」，字之誤也。「本」亦「始」也。（《呂氏春秋·孝行篇》注：「本，始也。」〈晉語〉注：「始，本根也。」）反其本，即復其始。復其始，謂若無喪時也。<sup>166</sup>

札記所標亦是伯申，校語與札記互證合一，並未子冠父戴。由此亦足以說明伯申自有其著述之功，而父子合作之事並非虛語。

伯申《述聞》歷經數刻。嘉慶二年所刊，無目錄，無書名，無葉碼，不連續，不分卷，版刻家稱之為「墨釘本」，劉盼遂稱之為「未編次第本」，實一徵求意見本。故筆者所見有360條、366條、368條、378條、530條等各種裝訂本，至嘉慶二十二年所刊為614條，乃隨所撰條目增益，隨作隨刻，裝訂之後，分贈同好。<sup>167</sup>之後再逐漸累增，至道光七年，乃益以《太歲攷》、《春秋名字解詁》等，作為定本。

伯申《述聞》中有「家大人曰」739次，其中《周易》21次，《尚書》33次，《毛詩》61次，《周官》21次，《儀禮》23次，《大戴禮記》182次，《禮記》79次，《左傳》86次，《國語》82次，《春秋名字解詁》3次，《公羊傳》13次，《穀梁傳》16次，《爾雅》96次，《通說》23次。《太歲攷》乃伯申之作，故懷祖無案語。《名字解詁》為伯申習作，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懷祖批改本，故三刻伯申採納懷祖說三次。

<sup>163</sup> 《廣雅疏證》，第二冊，卷六上，頁1022。

<sup>164</sup> 詳《管子雜志》，卷八，頁1235；《晏子春秋雜志》，卷二，頁1419-20。

<sup>165</sup> 王念孫批校嘉善堂謝氏刊本《荀子》，第三冊，卷十三，頁九下。

<sup>166</sup> 《荀子雜志》，卷六，頁1843。

<sup>167</sup> 參見筆者〈王氏父子著述體式與《經義述聞》著作權公案〉所論述。

即使從最後三刻條目分析父子佔比數，也是伯申多於懷祖，且至今未聞未見有懷祖對此數經之校勘。反之，伯申於道光十年前後〈與陳奐書〉云：「此後如有餘暇，尚欲為《尚書集解》、《左傳集說》二書，但不知精神何如耳！尚希指示津梁，俾得知所從入。」<sup>168</sup>既然請求陳奐指教，則絕非無中生有、全無蹤影而空望教誨。此知伯申校勘《尚書》、《左傳》，略有心得，積有資料，撰有草稿。雖念茲在茲，因官務冗繁而無法措手實施。由此可推想當時經部至少《易》、《書》、《詩》、《左傳》等確實由伯申主校、主撰。

## 六、考據功深，雛鳳聲清

要證實伯申在乾隆末嘉慶初確曾參與部分《述聞》、《雜誌》札記之撰作，須澄清一種認識，即伯申在當時忙於科舉應考，不可能有時間撰寫《述聞》、《雜誌》與《釋詞》札記。<sup>169</sup>常人以常識判斷，從者信以為實而不疑。然任何事情皆有例外，伯申科舉仕途恰屬一非常情之例外，茲以年譜、傳狀與現存彭元瑞策問和伯申試帖詩、策論等文獻互證推考如下：

據年譜與傳狀，伯申於乾隆五十一年丙午順天鄉試落榜，明年歸里。丙午順天鄉試主考官彭元瑞，之後數屆未出任鄉會試主考，而伯申落榜後歷五十三年戊申恩科、五十四年己酉科、五十七年壬子科、五十九年甲寅恩科，連續四次鄉試皆未應舉。未參加應試，與應試落榜不同，落榜是化時間精力復習而不果無功；未與應試，則正可束置制藝，騰出時間，撰寫札記。伯申自謂「年過二十有五，府君又示以《爾雅》、《方言》、《說文》之學，俾由此以通經訓」。<sup>170</sup>今統察其進京前後約達八年之久，焚膏繼晷，夜讀不輟，以至偷兒潛入書齋竊物以去而不覺。<sup>171</sup>唯其擱置科舉，在乃父指導下，「獨好小學」以治經，<sup>172</sup>故撰有《名字解詁》、《尚書訓故》、《廣雅》卷十及經史札記若干。

伯申以乾隆六十年應乙卯恩科順天鄉試，主試者為工部尚書彭元瑞，兵部侍郎玉保，內閣學士鄒炳泰。當時，凡首場試四書文三篇，五言八韻詩一首。<sup>173</sup>四書題依順治二年定例，首題用《論語》，次題用〈中庸〉，三題用《孟子》。該年出題「巧言

<sup>168</sup> 王引之：〈與陳碩甫書八〉，載《王文簡公文集》，卷四，頁九上。

<sup>169</sup> 陳鴻森：〈阮元刊刻《古韻廿一部》相關故實辨正〉，頁427-66。陳鴻森：〈《經傳釋詞》作者疑義〉，頁29-74。

<sup>170</sup> 王引之：〈石臞府君行狀〉，頁十五上。

<sup>171</sup> 王壽昌、王彥和、王壽同：〈伯申府君行狀〉，頁二下。

<sup>172</sup> 龔自珍：〈工部尚書高郵王文簡公墓表銘〉，頁147。

<sup>173</sup> 參見杜受田等（撰）：《欽定科場條例》，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336冊，卷十三〈三場試題〉，頁一上。

令色」一節、「子庶民則」一句、「不仁者可」一句。<sup>174</sup>伯申四書題試卷不存。其五言八韻試帖詩題是「賦得形端表正(得心字)」，此詩今存，逐錄如下：

聖德昭彝訓，群情效法深。形惟端乃善，表以正堪欽。繩直斯裁木，型全早范金。義同孟載水，象類筆從心。杓指星芒列，圭懸日影臨。蕩平開自昔，偏黨化從今。錫極皆遵路，依光久獻忱。一人隆軌物，模楷協良箴。<sup>175</sup>

科場取士，首重頭場。<sup>176</sup>今伯申四書文雖不存，而洛誦其詩，用典自然，義正意深，固可知其鄉試中式非出偶然。劉盼遂從鹽城孫氏處得所藏伯申試帖詩稿一卷，編入伯申文集《補編》，台灣中研院史語所亦藏有其「分韻詩」清稿本一冊，<sup>177</sup>合編刪重，得一百數十首，皆擬科舉試題而作。試五言八韻詩，係乾隆二十二年從袁芳松所奏，原置第二場，至四十七年(1782)改為首場，<sup>178</sup>為舉子初試敲門之磚，故一般士子每多擬作，以冀一中。今存題為伯申所擬試帖詩稿中，有「賦得平秩西成(得成字)」一首，<sup>179</sup>為乾隆二十五年庚辰恩科順天鄉試試題；<sup>180</sup>又乾隆三十三年(1768)戊子科陝西鄉試亦有「賦得平秩西成(得秋字)」題，<sup>181</sup>可見確是擬題或研習之作。然詩冊全部為其所擬作，抑或為其研習備考而抄錄坊間流傳之作，已無法確證。從時間上考量，即使全是擬作，在八九年間，擬題試作一二百首摩挲誦習，該不至佔去很多時間。第二場試五經文，應在伯申歷年受父命作《尚書訓詁》、《名字解詁》、《廣雅疏證》卷十，往復於經典範圍之內，料不至出格被黜。最使伯申在順天鄉試揚名學林的是第三場策問。

依乾隆時科場規則，第三場五道策問一般是提問經史、時務、政治，士子就其中問題選擇作答。據〈伯申府君行狀〉所載，「是科策問五經小學、古均分部異同，府君條對所及，恒出發問者意表」。<sup>182</sup>科舉掄才取士，旨在佐助王朝經世濟民，故時務、政治自所必須。今置經史、時務、政治而不問，獨問小學，推想主考彭元瑞於乾隆五十九年剛完成石經之校勘與鑄刻，方受高宗獎賜，旋遭和珅就石經文字正誤之糾纏。其典試主考，於第三場發問五經小學與古韻分部異同，或出於抒發胸中積

<sup>174</sup> 法式善：《清秘述聞》，收入法式善等(撰)、張偉(點校)：《清秘述聞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一冊，卷八，頁302。

<sup>175</sup> 《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359。

<sup>176</sup>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十一冊〈高宗實錄(三)〉，卷二二三，頁十八下。此條承劉洋博士檢示，謹致謝忱。

<sup>177</sup> 參見劉盼遂《王伯申文集補編》卷下和李宗焜《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二書所載。

<sup>178</sup>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三場試題〉，頁三下。

<sup>179</sup> 王引之：〈試帖詩〉，載《王伯申文集補編》，卷下，頁十四下。

<sup>180</sup> 《清秘述聞》，頁205。

<sup>181</sup> 同上注，頁227。

<sup>182</sup> 王壽昌、王彥和、王壽同：〈伯申府君行狀〉，頁二下。

鬱，<sup>183</sup>亦未可知。而伯申在此前七八年中，正究心古韻，潛研小學，實踐以聲音貫穿訓詁原理考訂經史。故不妨說彭尚書發小學之問，正中伯申沉潛小學以治經之懷。劉盼遂從東莞倫明處徵得所藏乾隆六十年策問墨跡，<sup>184</sup>而伯申文集中亦保存一道相應策論，互相對勘，頗可推測當年伯申中舉之大概。茲逐一分析較論。策問五道，第一道問云：

劉向謂孟、京諸家《易》多脫簡，唯費直與古文同。然《禮·經解》引《易》曰：「君子謹始。」《東方朔傳》引《易》曰：「正其本，萬事理。」《說文解字》引《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乎木。」今本皆無之，何歟？荀爽《集解》得逸象三十八，郭京《周易舉正》凡一百三十五條，可擇而從歟？<sup>185</sup>

以上問《易》之脫簡與經文異同。下文云：

《書》古文孔傳辨者暫矣，今文宜無異說，然《禮·緇衣》引「周田觀文王之德」，《論衡》引「王啟監」數句，文義迥殊。漢石經《尚書》存數十字，異同已夥。《文選注》引〈般庚〉「優賢揚歷」，則李善所見本已與今異也。何時所屬雜歟？<sup>186</sup>

以上問《書》經文之異同及年代。下文云：

笙詩本無辭歟？抑佚之歟？〈新宮〉或云即〈斯干〉，〈貍首〉或云即〈鵲巢〉，然歟？否歟？《禮·緇衣》引〈都人士〉首章，鄭注：「此章三家所無。」〈般〉詩「於繹思」，陸氏《釋文》謂《毛詩》無此三字。《漢書·陳忠傳》引「以雅以南，韎任朱離」，註：「齊、魯詩也。」然則〈唐棣〉「素綯」之類，安知非脫簡歟？宋人「篇刪其章，章刪其句」之說，果可從歟？多士幸生右文之代，必有精研訓故者，條舉之以規校訂之學。<sup>187</sup>

以上問《詩經》四家異同。合《易》、《書》、《詩》三段之問，無關宋儒義理及時務策

<sup>183</sup> 按，據清代科場常規，一般順天鄉試、會試頭場四書題與詩題由君主欽定，而五經題、策問則由考官擬定，參見杜受田等《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十四。

<sup>184</sup> 按，倫哲如明所藏策問墨跡，殆即1934年北平琉璃廠書肆通學齋購得之王氏三世稿本之一。據余嘉錫所記：通學齋所購之殘稿叢雜無緒，中有謝恩札子、庶常館課卷等。通學齋索價甚昂，倫明及余嘉錫集資合購，最後大部歸孫人和，奇零歸倫明和余嘉錫。此知策問墨跡非來路不明者也。見余嘉錫：〈跋王石臞父子手稿〉，載《余嘉錫文史論集》（長沙：嶽麓書社，1997年），頁600-601。劉盼遂1936年著《年譜》，乃從倫哲如處借鈔錄入《王伯申文集補編》。

<sup>185</sup> 王引之：〈策問〉，載《王伯申文集補編》，卷上，頁五上。

<sup>186</sup> 同上注，頁五上至五下。

<sup>187</sup> 同上注，頁五下。

略，純是訓詁考據之學。試想若平時專攻八股、義理者，臨場皆當斂手緘口，不知如何作答。唯伯申浸潤於經文異同考據七八年之久，逢此反而得之心而應於手，寫下一份精彩答卷。此道策問題作「第一問」，符合策問不寫題目，只題第一、第二之例。下注「乾隆乙卯 恩科鄉試」，<sup>188</sup>亦與倫明藏卷所問相合。

答卷首引《說文》、《釋名》釋《易》、《書》、《詩》三經名義。次釋疑〈序卦〉、疑〈書序〉、疑〈詩序〉之始作俑者，而駁宋人歐陽脩、鄭樵、蔡沈之非。以上或研習四書五經之士子皆略能言之。再次言古音今音之別，云：

言古韻者，必以三百篇為準，其與今韻異者，如「慶」字今音去敬切，古音去羊切；「馬」字今音莫下切，古音莫補切；「服」字今音房六切，古音蒲北切；「下」字今音戶假切，古音黃古切。若斯之類，朱子、吳才老以爲叶音，戴侗、陳季立以爲正音，而正音之說爲允，不然，作之既非一人，采之又非一國，何目皆用叶音而不用正音也？<sup>189</sup>

此歷數一字之今音古音反切，恐非沉浸時文者所能道，而伯申從懷祖考訂典籍，日夕與字韻書交道多年，以上幾字乃古今音異同之顯見者，自能隨口列舉。由字之反切再進而言經典諧韻：

《易》韻之見於彖辭者，若「初筮告，再三瀆，瀆者不告」、「震來虩虩，笑言啞啞」之類是也。見於爻辭者，「復自道，何其咎」、「眇能視，跛能履」之類是也。見於〈繫辭〉、〈說卦〉者，「鼓之曰雷霆，潤之曰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天地定位，山澤通氣」之類是也。……《書》韻自〈皋陶謨〉「喜」「起」、「明」「良」爲千古用韻之祖，其它亦間有用韻之文，而惟〈禹貢〉、〈洪範〉爲最密。……有字同而爲韻者，……有隔句爲韻者，……若其古有韻而今誤讀者，「子孫其逢」〔逢〕，吉，傳曰「逢」〔逢〕吉連讀，而解「逢」爲「遇」，不知「逢」字與下文五「從」字、一「同」字爲韻。逢，大也。「子孫其逢」，猶云其後必大，此當據馬融注呂正之者也。<sup>190</sup>

此條舉《易》、《書》用韻尤其特別。蓋清代雖古韻學大興，而卻非一般士子所能知曉。唯伯申在乾隆五十五年前後著《尚書訓詁》，懷祖必語以其所著《古韻譜》。如「子孫其逢」一條，係懷祖友人李惇早已揭出，伯申在《尚書訓詁》中已引述申發者。至於最後一段列舉《易》、《書》、《詩》、《禮記》互引異文，則更是父子所矻矻考訂者。凡此皆有力證明伯申鄉試中式，適有賴於八九年來研習小學、考訂經史之助。

<sup>188</sup> 《高郵二王合集》，第四冊，頁1675。

<sup>189</sup> 同上注，頁1676。

<sup>190</sup> 同上注，頁1676-77。

策問第二道問《史記》及前後《漢書》，雖未見其答論，諒非難事。後更有問小學書和禮養老制度二道，因未見答論，謹據伯申《述聞》中曾有涉及者，推論其對所問知識了解程度。

問：《崇文總目》分小學為四：曰訓詁，曰偏傍，曰音韻，曰字書。《爾雅》為訓詁之祖，其言九州，何以與《禹貢》、《周禮》異？言五岳者再，何以前後互異？漢之《方言》、《小爾雅》、《釋名》，隋之《廣雅》、唐之《續爾雅》、《匡謬正俗》，宋之《埤雅》，其書作者誰氏，誰醇誰舛？《說文解字》集《倉》、《雅》之成，李陽冰刊定之，徐鉉校之，徐鍇為之傳，吳淑為之韻，誰得誰失？若《玉篇》，若《字林》，若林罕《小說》，若王安石《字說》，誰為可信？孫炎作音，沈約製韻，隋則陸法言之《切韻》，唐則孫愐韻，宋則《韻對》，《廣韻》、《集韻》、《韻略》，字之增減云何？雅俗云何？吳棫《韻補》於古音有當否？字學之書，傳者如《汗簡》，如薛氏《欵識》，如《隸釋》，如《隸續》，如《漢隸字源》，如《隸韻》，好古者重之，《集古錄》、《金石錄》、《蘭亭博議》、《絳帖平》諸書，亦識小者所不廢也，能條舉其精舛歟？《蒼頡》之書，勒於官帖，神禹之蹟，銘於衡峰，籀史紀岐下之蒐，宣聖篆延陵之碣，能一一攷證之歟？以肄業及之者具於篇。<sup>191</sup>

策問謂「以肄業及之者具於篇」，知士子可據所研習者答卷，亦即非必要求一一作答。然此題九問，若對照伯申在乃父指導下，沉浸於小學考據，其可答者豈止一題二題？請徵其實：《方言》、《小爾雅》、《釋名》數見於《述聞》，且亦士子人人得言其大概，不必具論。伯申親自疏證《廣雅》卷十，豈不知作者是張稚讓揖為晉人而非隋人？其在初刻《尚書述聞》「疆而義」條已引《匡謬正俗》文；<sup>192</sup>在《名字解詁》「楚公子壬夫字子辛」條亦引《匡謬正俗》文以證，<sup>193</sup>豈不知其作者為顏師古？又著《爾雅述聞》一百數十條，豈不能回答其作者及諸書之醇駁？其鄉試落第後在家鄉研習聲韻，進京飭聞懷祖之古韻二十一部，《述聞》中《廣韻》、《集韻》皆屬常引之書，豈不知唐宋韻書字數之增減？吳棫古音叶音是非，第一問已有判斷。初刻《周易述聞》「並受其福」、「不可榮以祿」，《尚書述聞》「萬邦黎獻」條已引及洪适《隸釋》，<sup>194</sup>《名字解詁》「魯顏幸字子柳」條引及《隸續》文，<sup>195</sup>當可「條舉其精舛」。《集古錄》、《金石錄》、《蘭亭博議》、《絳帖平》諸書不見《述聞》所引，然未必伯申不知，即使於此諸書一無所知，亦容可別選闡述。

<sup>191</sup> 王引之：《策問》，頁六下至七上。

<sup>192</sup> 詳《經義述聞》，卷三〈尚書上〉，頁167。

<sup>193</sup> 同上注，卷二三〈春秋名字解詁下〉，頁1404。

<sup>194</sup> 同上注，卷一〈周易上〉，頁61；卷二〈周易下〉，頁101；卷三〈尚書上〉，頁171。

<sup>195</sup> 同上注，卷二三〈春秋名字解詁下〉，頁1406。



問：虞夏及商養老之制各殊，周兼用之。《尚書大傳》載文王養老法，能臚之歟？〈王制〉疏：「人君養老有四」，《三禮義宗》謂「一年之中，養國老有四」，皆用天子視學之時，其說可得聞歟？鄭康成謂「三老五更各一人」，宋均、應劭、蔡邕釋老、更名義異同云何？《文選註》、《前漢書》引《詩》「三壽」為「三老」，然歟？《後漢書·禮儀志》、《通典》載養老之典綦備，桓榮、李躬、伏恭、楊賜皆嘗為三老五更，魏及後周亦有，為之者何人？……茲逢聖齡週甲，優以賚予覲觐之倫，其將效擊壤之歌，上三多之頌也。諸生盍備引古義以證？」<sup>196</sup>

彭尚書所以發此策問，蓋以乾隆六十年高宗屆齡八十有五，且登基週甲，藉以頌揚而已。虞夏商周養老問題，主要記載在〈內則〉、〈王制〉及《尚書大傳》。伯申乾隆五十五年前後所撰《春秋名字解詁》，就中「晉士句字伯瑕」、「紀裂繻字子帛」、「顏祖字襄」諸名字，皆引〈內則〉文印證；<sup>197</sup>初刻〈爾雅上〉「引順薦劉，陳也」、「展，適也」二條亦引及〈內則〉文，<sup>198</sup>且《爾雅》「陳也」條起首即云「〈王制〉〈內則〉並曰：『凡三王養老，皆引年』」。<sup>199</sup>此可證其乾隆六十年前已研習〈內則〉、〈王制〉兩篇。再校覈嘉慶二年初刻《述聞》中屬於「引之謹案」者條目，其涉及〈內則〉者有《尚書述聞》「以孝烝烝」、「百揆時敘」、「教胄子」，<sup>200</sup>《毛詩述聞》「子有內廷」，<sup>201</sup>《禮記述聞》「擇於諸母與可者」、「勞而不怨」，<sup>202</sup>《國語述聞》「載稻與脂」諸條；<sup>203</sup>其涉及〈王制〉篇者有：《周易述聞》「不封不樹」、「豚魚吉」，<sup>204</sup>《尚書述聞》「平章百姓」、「教胄子」、「正月上日」、「烝民乃粒」，<sup>205</sup>《毛詩述聞》「歌以訊之」、「武王載旆」，<sup>206</sup>《周禮述聞》「一曰正二曰師」、「膳用六牲鴈宜麥」、「丘封之度與其樹數」，<sup>207</sup>《禮記述聞》「辟於其義」，<sup>208</sup>《國語述聞》「不舉」等等。<sup>209</sup>初刻札記應是嘉慶二年前所撰，其中《尚書》諸條撰作時間

<sup>196</sup> 王引之：〈策問〉，頁七上至七下。

<sup>197</sup> 詳《經義述聞》，卷二二〈春秋名字解詁上〉，頁1342；卷二三〈春秋名字解詁下〉，頁1399、1403。

<sup>198</sup> 同上注，卷二六〈爾雅上〉，頁1571；卷二七〈爾雅中〉，頁1640。

<sup>199</sup> 同上注，卷二六〈爾雅上〉，頁1571。

<sup>200</sup> 同上注，卷三〈尚書上〉，頁153、155、163。

<sup>201</sup> 同上注，卷五〈毛詩上〉，頁313。

<sup>202</sup> 同上注，卷十五〈禮記中〉，頁876；卷十六〈禮記下〉，頁936。

<sup>203</sup> 同上注，卷二一〈國語下〉，頁1280。

<sup>204</sup> 同上注，卷一〈周易上〉，頁68；卷二〈周易下〉，頁126。

<sup>205</sup> 同上注，卷三〈尚書上〉，頁146、157、163、168。

<sup>206</sup> 同上注，卷五〈毛詩上〉，頁323；卷六〈毛詩下〉，頁416。

<sup>207</sup> 同上注，卷八〈周官上〉，頁445、頁451；卷九〈周官下〉，頁498。

<sup>208</sup> 同上注，卷十五〈禮記中〉，頁857。

<sup>209</sup> 同上注，卷二十〈國語上〉，頁1168。

尤其可能與《尚書訓詁》相先後。能夠屢次運用〈內則〉與〈王制〉，對四代養老不會一無所知。且《尚書》本是伯申所校，既主撰《尚書述聞》，無有不涉《大傳》者，則《大傳》中文王養老自在關注範圍。今檢初刻《尚書》「平章百姓」條、「臚宮劓割頭庶劓」條、《左傳》「議事以制」條，皆引及《大傳》與鄭注，<sup>210</sup>伯申得讀其書自無疑義。在鄉試應考之前有此閱讀經歷與撰作積澱，策問條對「恒出發問者意表」，自在情理之中。

乙卯順天鄉試，伯申名列第十九，王氏後人保存其鄉會試卷，今又獨存其義正意深之試帖詩和使考官驚歎「援證詳駭，斷論精確」之第一道策論，<sup>211</sup>就此偶然中所包含之必然因素，無須深究。唯伯申中舉，絕非因沉浸於四書時文而擯棄經史小學考據，相反，正是得益沉浸於經史小學考據七八年而未一意專鑽研制藝，確是不爭之事實！

可以旁證〈行狀〉所記者，彭元瑞得伯申之後，請其襄助《五代史記》之〈十志〉補撰，有「擬學劉書能補范，憑君助我夜鐙寒」之句。<sup>212</sup>若非其試卷「援證詳駭，斷論精確」，名震遐邇，豈得入彭公法眼？

至於伯申又高中嘉慶四年(1799)探花，雖不免須應試預習，而已未科總裁為大興朱珪、長沙劉權之、儀徵阮元和滿人文幹。朱珪係朱筠之弟，伯申謁見主考後有詩云「金蘭舊契追前哲，針芥新知認宿緣」，自注「笥河先生與家大人至好」。<sup>213</sup>阮元乾隆末年已與王家深有往來。科場機遇得失，姑不論舊雨前緣，單從嘉慶四年己未一科及第者觀之，確實是「名士經生多從此出」。<sup>214</sup>如姚文田、張惠言、陳壽祺、莫與儔、郝懿行、胡秉虔、許宗彥、馬宗璉、吳榮光、張澍、劉台斗等，皆為積學之士，日後在樸學考據方面各有名著傳世。伯申與諸人同榜，亦絕非私情偶然幸進。由此觀之，其從懷祖校經勘史，沉潛小學考據十餘年，適成其蟾宮折桂之資本。

佐證其於小學研習有素、治經有得者，更可從阮元、段玉裁之舉措中參悟一二。伯申及第才半年，阮元主纂之大書《經籍纂詁》一百十六卷刻成。阮請錢大昕序，自是聲名恰當，情在理中。此外，阮又請誼在友朋、名在師生間之伯申作序，若非其小學訓詁迥出儕輩，諒不至有請。至嘉慶五年(1800)十月，段玉裁讀《廣雅疏證》云：

<sup>210</sup> 同上注，卷三〈尚書上〉，頁146；卷四〈尚書下〉，頁236；卷十九〈春秋左傳下〉，頁1100。

<sup>211</sup> 王壽昌、王彥和、王壽同：〈伯申府君行狀〉，頁二下至三上。

<sup>212</sup> 彭元瑞：〈予注五代史記，欲補十志，煩伯申飲我，詩以奉商〉，載《恩餘堂輯稿》，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74冊，卷四，頁五一下。按，同卷又有〈王伯申(引之)來商五代史記補志〉詩，頁八上。

<sup>213</sup> 王引之：〈和朱文正公詩〉之一，載《王伯申文集補編》，卷下，頁一上。

<sup>214</sup> 張鑑等(撰)、黃愛平(點校)：《阮元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21。

庚申十月，讀《廣雅疏證》「儀，賢也」，王氏引之說全與余〈堯典〉及〈大誥〉說同。蓋理惟其精，則閉戶造車，出門合轍有如此者。王所引漢碑又有《斥彰長田君碑》曰「安惠黎儀，伐討姦輕」。<sup>215</sup>

段氏所言，即指《廣雅疏證》卷五上「儀、愈（夷主），賢也」條所論。懷祖於此條下引伯申說云：

引之云：〈大誥〉「民獻有十夫」，傳訓「獻」為「賢」，《大傳》作「民儀有十夫」，《漢書·翟義傳》作「民儀九萬夫」。班固〈竇車騎將軍北征頌〉亦云：「民儀響慕，羣英景附。」古音「儀」與「獻」通。《周官·司尊彝》「鬱齊獻酌」，鄭司農讀「獻」為「儀」。郭璞《爾雅音》曰：「犧，音儀。」《說文》：「犧，從車義聲。或作讞，從金獻聲。」皆其證也。漢《斥彰長田君碑》曰：「安惠黎儀，伐討姦輕。」《泰山都尉孔宙碑》曰：「乃綏二縣，黎儀以康。」《堂邑令費鳳碑》曰：「黎儀瘁傷，泣涕連漉。」「黎儀」即〈皋陶謨〉之「萬邦黎獻」也。漢碑多用經文，此三碑皆言「黎儀」，則〈皋陶謨〉之「黎獻」，漢世必有作「黎儀」者矣。洪适《隸釋》讀「儀」為「旄倪」之「倪」，非是。<sup>216</sup>

考懷祖《疏證》卷五之成，當在乾隆五十七（1792）年至五十九年（1794）之間，伯申此時正撰《尚書訓詁》。今校覈初刻本《述聞》「萬邦黎獻 民獻有十夫」條，題作「引之謹案」，適可與《疏證》「引之曰」參證。為使王氏父子在《疏證》、《雜誌》、《述聞》各自之做功力纖細畢現，乃不憚重複，引錄如下：

引之謹案：〈大誥〉「民獻有十夫」，傳訓「獻」為「賢」，《大傳》作「民儀有十夫」。（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二。）《漢書·翟方進傳》曰：「民儀九萬夫。」（今本「儀」上有「獻」字，後人據《尚書》加之也。孟康解「民儀」曰：「民之表儀，謂賢者。」則正文本無「獻」字。辯見《讀書雜誌·漢書》下。）班固〈竇車騎將軍北征頌〉亦曰：「民儀響慕，羣英景附。」《廣雅》曰：「儀，賢也。」蓋今文《尚書》說也。《爾雅》曰：「儀，善也。」〈酒誥〉曰：「女劼毖殷獻臣。」傳訓「獻」為善。「善」、「賢」義相近，故「儀」、「獻」同訓為賢，又同訓為善也。古音「儀」與「獻」通。《周官·司尊彝》「鬱齊獻酌」，鄭司農讀「獻」為「儀」。郭璞《爾雅》音曰：「義音儀。」《說文》曰：「犧，從車義聲。或作讞，從金獻聲。」又曰：「議，從言義聲。」「讞，議罪也，從水獻聲。」《周官·司尊彝》「其朝踐用兩獻尊」，鄭司農讀「獻」為「犧」。皆其證也。《漢斥彰長田君碑》曰：「安惠黎儀，伐討姦輕。」《泰山都尉孔宙碑》曰：「乃綏二縣，黎儀以康。」《堂邑令費鳳碑》曰：「黎儀瘁傷，泣涕連漉。」黎儀，即〈皋陶謨〉之「萬邦黎獻」

<sup>215</sup>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二，收入《皇清經解》，第四冊，卷五六九，頁二六下。

<sup>216</sup> 《廣雅疏證》，第二冊，卷五上，頁755-56。

也。漢碑多用今文，此三碑皆言「黎儀」，則〈皋陶謨〉之「黎獻」，今文必作「黎儀」矣。洪适《隸釋》讀「儀」為旄倪之「倪」，非是。<sup>217</sup>

兩篇札記對勘，「云」、「曰」之類異同不計，第就其要者析論之。「今本『儀』上有『獻』字」至「辯見《讀書雜誌·漢書》下」一段小字，《疏證》無，而《雜誌·漢書第十三》「民獻儀九萬夫」條札記，亦是「引之曰」。前引原文及孟康、師古之注，後幾與《述聞》全同。<sup>218</sup>蓋當時尚未明確《雜誌》、《述聞》作法，各自成條，及纂《述聞》，已明確與《雜誌》分別，故於此以小字注明「辯見《讀書雜誌·漢書》下」，此時《漢書雜誌》尚未刊刻，不能知編在「第十三」，故漫言「下」。「《廣雅》曰：儀」和「又曰」二小段係後增。由此可見三條札記皆伯申乾隆六十年前寫成。

伯申精於訓詁考據，乾隆末嘉慶初已名聞遐邇。段玉裁曾與劉端臨書云：「訓詁之學，都門無有好於王伯申者。」<sup>219</sup>五六年後得讀此條，彌覺精彩，因識於《撰異》之後。又於其《說文注》「弔」字下引《述聞·通說》「弔」字說，註明云：「以上王氏引之說」。<sup>220</sup>嘉慶六年（1801）春夏間，段氏與劉端臨函云：

《說文注》恐難成，意欲請王伯申終其事，未識能允許否？<sup>221</sup>

時隔一年有餘，復又與劉端臨云：

弟衰邁之至，《說文》尚缺十卷，去年春病甚，作書請王伯申踵完，伯申杳無回書；今年一年，《說文》僅成三頁。<sup>222</sup>

段氏才高氣傲，從不輕易下人。今不僅嘉許一少於自己三十一歲之後進，欲為續撰自視甚高之《說文注》，且非僅與友朋書函閑聊，更直接作書與伯申坦言，可見伯申治經精於訓詁，老師宿儒、時賢同儕有目共睹，絕非無中生有浪得虛名。

## 七、珮玦之憾，不盡之思

考證札記類著作，本是日積月累之事，高郵王氏父子《讀書雜誌》、《經義述聞》歷經四十年之積累，若《雜誌》之有一校再校、單刻、《補遺》、合成、《餘編》等；《述聞》有嘉慶二年墨釘本、二十二年十五卷刻本，以至《清經解》二十八卷本（附二卷）、道

<sup>217</sup> 《經義述聞》，卷三〈尚書上〉，頁171。

<sup>218</sup> 《漢書雜誌》，卷十三，頁908-9。

<sup>219</sup> 段玉裁：〈與劉端臨第十三書〉，載劉盼遂（輯校）：《經韻樓文集補編》，收入趙航、薛正興（整理）：《經韻樓集：附補編·兩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頁39。

<sup>220</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八上，頁一二七下。

<sup>221</sup> 段玉裁：〈與劉端臨第二十七書〉，載《經韻樓文集補編》，頁48。

<sup>222</sup> 段玉裁：〈與劉端臨第二十九書〉，載《經韻樓文集補編》，頁49。

光七年三十二卷本；充分說明此一著述形式之成書過程。然予於《雜誌》、《述聞》二書之終結，每懷一種因惋惜而求解之思索。道光七年，懷祖八十四歲，伯申六十二歲，以年齡與身體論，懷祖主持之《雜誌》，應漸次收尾；而伯申主持之《述聞》，正來日方長。懷祖之《讀書雜誌》，其中《管子雜誌》至道光七年猶在增訂，而《荀子》、《晏子》、《漢隸》、《墨子》等至道光十年、十一年九月，臨終前四個月方始作序付梓，而後定《逸周書》以下卷帙，大有「春蠶到死絲方盡」之意。返觀伯申《述聞》，其與在學海堂主持《清經解》纂刻之嚴杰商定時篇幅為二十八卷，即至〈爾雅下〉而止，然至交稿又增《通說》二卷，成三十卷，以至《清經解》卷一二〇七有中與下之分。<sup>223</sup>其《太歲攷》未刊入《清經解》，當是非純粹經學故。既非純粹經學，何以一並刊入《述聞》？據伯申〈述聞序〉末小字云「合《春秋名字解詁》、《太歲攷》凡三十二卷。道光七年十二月重刊於京師西江米巷壽滕書屋」之語，<sup>224</sup>知此年十二月有此決斷。然而，真正刻成，尚在道光九年、十年之間。<sup>225</sup>以懷祖之高壽而較量道光七年伯申之年齡，足以再撰著一二十年！何以著《通說》，合《太歲攷》，都為一編作結集？且道光十二年（1832）正月懷祖辭世，初夏間，伯申即哀輯懷祖手訂遺稿二百六十餘條編為《讀書雜誌餘編》，並誌其目錄後云：

先子所著《讀書雜誌》十種，自嘉慶十七年以後陸續付梓，至去年仲冬甫畢。中月，而先子病歿，敬檢遺稿十種而外，猶有手訂二百六十餘條，恐其久而散失，無以遺後學。謹刻為《餘編》二卷，以附於全書之後。道光十二年四月朔日，哀子引之泣書。<sup>226</sup>

伯申所檢得之遺稿，殆已刊十種之外者也。蓋《逸周書》等十種之考證完善者，懷祖自己編入。此二百餘條涉及《後漢書》21條，《老子》4條，《莊子》35條，《呂氏春秋》38條，《韓子》14條，《法言》8條，《楚辭》26條，《文選》115條，總八種261條。今試以《後漢書》與十六卷《漢書雜誌》相校，以《老子》、《莊子》、《韓子》與《管子雜誌》、《荀子雜誌》等相校，以《呂氏春秋》與許維遙所見懷祖《呂氏春秋》校本中校記

<sup>223</sup> 參見筆者〈王氏父子著述體式與《經義述聞》著作權公案〉一文所述。

<sup>224</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序〉，頁2。

<sup>225</sup> 王引之道光七年十月〈與陳碩甫書〉云：「拙刻《經義述聞》三傳甫畢，尚有《爾雅述聞》及《春秋名字解詁》、《太歲攷》、《述聞統論》剝削未竟。」（載《王文簡公文集》，卷四，頁八上至八下）道光八年十一月〈與陳碩甫書〉云：「拙著《述聞》後二卷現在寫樣本未畢，容俟刻竟，寄呈大教。茲先呈上《太歲攷》下卷，祈改之。」（載同書，頁八下）道光九年冬〈與陳碩甫書〉云：「拙刻《經義述聞通說》已刻一卷，弟二卷須俟正、二月方可歲事。」（載同書，頁八下）。王紹蘭於道光十年正月收到伯申所寄之《述聞》，亦只有二十八卷，詳王紹蘭〈致王引之書〉之二，載《昭代經師手簡箋釋》，頁181。

<sup>226</sup>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讀書雜誌餘編目錄〉，頁一下。

相校，足以知此八種書皆懷祖欲撰寫札記，而年事已高無法完成者。伯申在乃父逝世後三月即結集刊刻，明示不再繼志續作。

考伯申於道光七年五月擢工部尚書，七月充武英殿總裁；八年(1828)八月，暫署戶部尚書；九年七月，署吏部尚書；十年九月，調禮部尚書；十一年七月，署工部尚書。四年間，轉任工、戶、吏、禮四部尚書，深得道光帝信任。當此官運通泰之際，已無法靜心於校書考據。一位是耄耋老父，仍欲孜孜矻矻，青燈黃卷，焚膏繼晷，欲以實現周秦漢經典正譌計劃，無奈心有餘而力不足；一位是年富力強，深受聖上器重，仕途亨通，卻力有餘而心不在焉。予讀王筠記懷祖臨終對孫輩云：

我將卒矣。適所以不告爾父者，分則父子，情猶朋友也。彼喪此老友，其何以為情？然年已六十，爾輩宜勸之勿過哀。服闕後亦不須再出，出亦不吉。然吾知其必出也。<sup>227</sup>

據王筠所記，可探知父子間已多次交心，懷祖勸伯申不必過分戀棧，望其繼續實施經典正譌計劃，而伯申必有難色，故有「然吾知其必出」之語。伯申於道光七年十二月決意將《太歲攷》等刊入《述聞》，已預示主觀上不欲再賡續其事，及至《餘編》刊成，致使《後漢書》、《老子》等八種子史經典以聊聊二百餘條終結，一項原欲覆蓋更大之經典正譌計劃就此嘎然而止。予又疑伯申子壽同哀集父祖殘稿，慨然欲繼撰《讀書雜誌補遺》，殆或有乃祖臨終之遺命，或探知父祖平日對話，而有憲章祖述之意。已矣夫，此邈不可徵矣，然恒有不盡之思久久縈迴於腦際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七月十一日草於榆枋齋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稿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三稿

二零二零年十月休假日四稿

<sup>227</sup> 王筠：〈王懷祖先生軼事〉，載王筠(著)，屈萬里、鄭時(輯校)：《清詒堂文集》(濟南：齊魯書社，1987年)，頁176-77。

# 高郵王氏四種成因探析

(提要)

虞萬里

高郵王氏四種名著成書二百年來，研究專著與論文無數，但多著眼於單本著作之訓詁、文法、考據等，未能全面觀照。茲從王氏父子仕履行歷、學術思想發展與四種著作成因及撰作先後之視角切入，結合二王群經諸子校本、四種著作稿本和初、二、三刻刊本之互相關聯條目，揭示其內在脈絡。《廣雅疏證》雖較《讀書雜誌》、《經義述聞》、《經傳釋詞》先成，但在疏證《廣雅》同時，已撰有《雜誌》、《述聞》、《釋詞》部分條目。及其完成《廣雅疏證》後傾力於三書撰作，許多關聯條目也是同時撰寫，不斷積累，因而《述聞》有初、二、三刻。及至王念孫晚年，始將《讀書雜誌》逐一定稿刻成。至於王國維、劉盼遂所創王引之條目多為乃父歸美之說，衍生到後來，成為所題王引之撰述之《述聞》和《釋詞》皆乃父之著，引之是官高才拙坐享其名。今援據學界未曾關注的乾隆五十五年前王引之致乃父論學家書和乾隆六十年順天鄉試策問，證明王引之深於六書訓詁，完全有能力撰述書中條目，當年王念孫朋輩之稱讚並非虛譽；指出王念孫既有發明權又有著作權，王引之則自有其著作權，由此可以平息近百年來關於王氏父子著作權公案之爭論。

**關鍵詞：** 王氏四種 稿本刻本 四書關聯 著作成因 著作權爭論

# A Study of the Circumstances behind the Writing of the “Four Books of Wang Niansun and Wang Yinzhi”

(Abstract)

Yu Wanli

Extensive research has been published since the “Four Books of Wang Niansun and Wang Yinzhi” were finished 200 years ago. Those studies focus on individual aspects of exegesis, grammar, and textual criticism, but lack a comprehensive view. This paper will reveal the circumstances and processes behind their compos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Wangs’ experience, the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thoughts, and the order of the books’ completion. The research was based on several versions and editions of Wangs’ works. Although Wang Niansun finished *Guangya shuzheng* before *Dushu zazhi*, *Jingyi shuwen*, and *Jing zhuan shici*, he had written parts of the other three books when *Guangya shuzheng* was under way. After *Guangya shuzheng* was completed, similar entries of the other three books were written and revised at the same time. That was the reason why *Jingyi shuwen* had undergone three editions. It was not until Wang Niansun’s later years that he the final version of *Dushu zazhi* was eventually put into print. Wang Guowei and Liu Pansui’s statement that Wang Yinzhi’s entries were actually his father’s work has somehow developed into the formulation that *Jingyi shuwen* and *Jing zhuan shici* were also Wang Niansun’s works. According to Wang Yinzhi’s letter to his father in 1790 and his performance in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s in 1795—neither of which has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in the academia, Wang Yinzhi was quite capable of writing the two books and the praises Wang Niansun’s friends had for Wang Yinzhi were real. Wang Niansun had both the right of invention and authorship, while Wang Yinzhi also owned his part of the authorship. And thus, the authorship dispute regarding Wang Niansun and Wang Yinzhi over the past century has been resolved.

**Keywords:** “Four Books of Wangs” manuscripts and printed editions  
relationship among the Four Books  
circumstances behind the books’ composition authorship disputes